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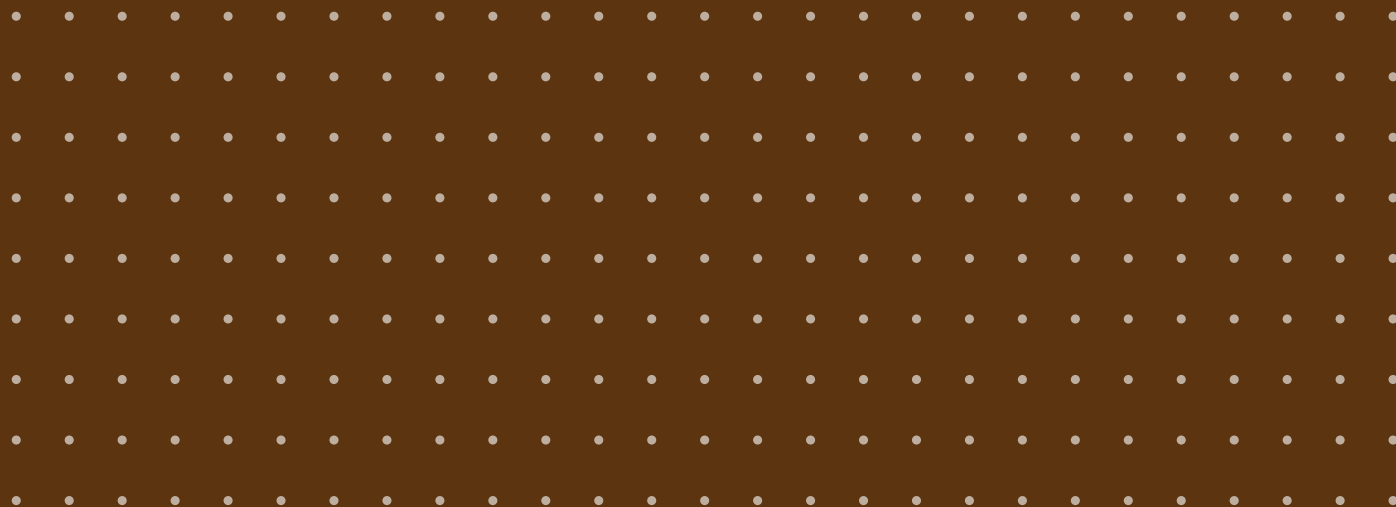
认可通讯

(CNAS NEWSLETTER)

2007 年第 4 期 总第 5 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 领导讲话

4-7

孙大伟主任在认可中心半年工作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 同行评审

8-19

CNAS 顺利通过国际同行现场评审

中国统一认可体系通过国际评审

——《中国认证认可》专访 CNAS 秘书长肖建华、副秘书长魏昊
同行评审掠影

★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

20-37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

CNAS 对认证质量进行拉网式检查

CNAS 开展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总体方案

认可中心全面部署质量月活动和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CNAS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基层

CNAS 专项整治工作重心下移，初见成效

CNAS 召开实验室认可现场会

实验室认可是提高产品质量和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制度

认可结果在出口玩具检验监管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2007 年度农产品食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在京启动

CNAS 秘书处开展食品和玩具类检查机构专项核查工作

认可中心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大事记

★ 委员会信息

38-39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CNAS 召开商品检验类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

★ 通知公告

40-51

关于 CNAS 认证机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变更和调整的通知

关于 CNAS 全体委员会委员变更和调整的通知

关于发布认可规范文件《最佳测量能力评定指南》(CNAS-GL16:2007) 和《标准物质 / 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4: 2007) 的通知

关于公布 CNAS 测量审核和参考比对指定机构名单的公告

关于征求合格评定机构对 CNAS 认可服务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关于编制《2007CNAS 国家认可公报》的通知

关于开展获 CNAS 认可实验室专项监督自查的通知
关于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监督现场检查的通知
关于开展食品和玩具专项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工作动态 ----- 52-63

认可中心上半年工作总结
“国际认可中国日”引起国际认可界高度重视
首批三家 GAP 认证机构通过 CNAS 认可
CNAS 与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试点实施特种设备检查机构核准与认可联合评审工作
CNAS 派员参加体育总局和认监委《体育场地和体育场所检查管理办法》制定工作

★自身建设 ----- 64-65

认可中心科技委员会成立
认可中心科技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人员培训 ----- 66-67

CNAS 举办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规范培训研讨会
CNAS 举办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评审员培训班

★科研课题 ----- 68-71

《食品安全 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系列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审定
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课题“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成功通过预验收
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27021-200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正式发布
国家标准 GB/T 27021-2007 宣贯教材审查会议在京召开

★国际合作 ----- 72-80

CNAS 代表参加第十四届 PAC 年会
CNAS 代表赴日本参加中日韩认可机构会议
搭建交流平台 深化经贸合作
APEC 有机产品认证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加拿大木业协会拜访 CNAS

★认可信息 ----- 81-96

统计信息
2007 年 7-9 月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名录（表格）
认可公告

在认可中心半年工作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认监委主任 孙大伟

(根据录音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2007年8月30日)

同志们:

参加今天的会议, 与中心的全体同志坐在一起, 面对面交流, 机会非常难得。首先, 我代表委党组、委机关, 向认可中心的全体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问候! 对受表彰的优秀党员表示热烈的祝贺!

认可中心进行上半年工作总结, 时机抓得很好, 效果也很不错。之所以这样说, 一是当前质检系统上下正在全面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 借这次总结会可以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总局的有关要求在中心的具体落实; 二是今年的时间已经过半, 有必要认真总结反思, 解决好对上半年工作怎么看, 下半年工作该怎么干的问题; 三是中心刚接受了国际同行的现场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结束后, 还面临下一步的整改, 有必要很好地总结一下。刚才, 建华同志代表中心班子作了半年工作总结报告, 讲得很全面、很具体, 今后的措施也比较到位。我完全同意。

借此机会, 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充分肯定上半年所取得的成绩

半年多来, 认可中心按照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 认真贯彻总局和认监委的一系列指示精神, 按照“抓亮点、攻难点、扩大结合点”的工作思路, 中心领导班子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并且在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 对大家取得的成绩应给予充分的肯定。刚才听了建华同志的工作总结, 我觉得中心上半年工作完成得好, 主要有四个标志:

一是“亮点”较突出。上半年, 认可中心成功举办了“国际认可

中国日”活动, 圆满地完成了国际同行现场评审工作, 这两项活动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同国际认可论坛共同举办的“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会议, 总局领导高度重视, 长江局长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词, 这充分表明总局领导对认证认可工作的关心和关注。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 建华同志在报告中讲, 这次会议创造了两个“第一”: 国际认可论坛举办活动第一次以国家命名; 另外, 在国际认可论坛官方网站上集中系统地介绍一个国家的认证认可工作, 在国际认可界也是第一次。通过这次会议, 我们向国际认可界的管理高层集中展示了我国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工作的成果, 体现了我国政府对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视和认证认可监管制度的优势, 这些成果和经验将对全球范围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工作国际政策的制订产生重要的影响。这次会议的成功召开, 也使国内认证认可界更加全面、系统地了解国际同行关于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总体状况及下一步的发展趋势, 这对于我们建立最终用户反馈机制、改进认证认可

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在国际同行评审方面，认可中心对照标准、关注运行、查找不足、进行改进，认可规范和管理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这次国际同行评审有五个突出的特点：一是评审组的规模大。两个同行评审组由来自十个国家/经济体认可机构的十名专家组成，这是国际认可界同行评审参与评审专

我们进行了办公室评审，同时见证了我们的8个认可领域16个认可评审组24个人日的现场评审活动。五是评审结果比较理想。我们建立的认可体系运作规范有效，达到了国际标准的相关要求。顺利通过现场评审，标志着新的统一的认可体系正式得到了国际同行的承认，同时也是对CNAS整合以来工作的充分肯定。这次评审的结果将会



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右三）在半年总结会上作重要讲话

家人数和代表成员机构最多的一次。二是两个区域组织同时评审。亚太区域两个认可合作组织的同行评审组同时对一个认可机构实施国际同行评审，这在历史上是第一次，这也是继中国在担任PAC主席期间与APLAC主席共同推动两个组织打开合作之门后，中国对亚太区域两个认可组织加强合作做出的又一个贡献。三是评审的范围广。覆盖了国际认可互认制度的全部范围，也是我国开展认可工作以来范围最广的一次同行评审。四是评审的标准严。两个同行评审组依据有关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的国际标准和国际要求，分别对

二是“难点”有突破。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认可约束作为基础性监督评价环节，作用不可忽视，责任非常重要。今年以来，中心注重建立和完善认可约束机制，通过增强警示机制、建立引导机制、强化信息监控机制、加强关键环节控制、强化退出机制这些措施，认可有效性得到了提高，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还得到了国际认可论坛主席的高度评价，认为值得在IAF成员认可机构中推广。

三是“结合点”在扩大。认可领域不断拓展，认可服务性进一步提高。完成了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认可制度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研究。加强了与各部委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络，推动了检查机构及相关实验室、医学实验室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认可工作，与公安部联合组织实施的刑事科学技术能力验证计划/盲测活动圆满完成，得到了公安部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是自身建设得到加强。组织制定了《认可工作“十一五”发展规划》，制定了科技管理办法、成立了科技委员会，聘请了8名资深顾问；同时，在队伍建设、人才激励机制、信息化建设、内部管理等多项工作中都取得了进展。中心领导班子对人力资源发展高度重视，对职工的切身利益给予了关心，中心领导班子的集体决策机制得到了明显的加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心在任务繁重的情况下，积极协助认监委开展行政专项监督检查，参与有关的技术政策研究和国际互认谈判，工作完成得很好。在此，我代表认监委机关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要认真贯彻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

国务院7月份召开的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研究分析了当前质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这次会议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是质检系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紧迫任务，也是中心在考虑今后工作时必须放在首位的核心工作。一是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学习中要把会议精

神的学习与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结合起来,与学习长江局长在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结合起来,通过学习真正把大家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总局的一系列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要紧密结合认可工作实际,把握工作重

富有深远影响。目前,认监委根据国务院和总局的部署已着手制定了具体措施,细化工作任务,狠抓贯彻落实。希望认可中心也紧密联系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认真组织研究,制定具体方案。三是要狠抓工作落实,充分发挥认可作用。认可的作用就是要体现在经过认可的各类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机构的技术评定能力

迫性。

当前,增强认证有效性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不久前举办的“国际认可中国日”的主题就是“关注最终用户对认证与认可结果的期望”,这充分说明,提高认证与认可有效性既是国际组织关注的问题,也是我们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下半年要继续按照“以质取胜,科学发



点。近期,国务院提出增强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食品安全为重点,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加快标准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外工作,妥善应对贸易保护和歧视;完善应急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全面加强舆论信息工作;以产品质量诚信体系为重点,加强质量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明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等八个方面的要求,这些要求都是着眼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从我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现状出发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不仅具有针对性,而且具有系统性,既针对当前现实存在的紧迫问题,又着眼长远,

得到保证,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规范有效。要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切实提高认可管理的有效性,为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做好认可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基础工作。

三、要进一步在提高认可有效性上下功夫、求实效——

对于认可工作面临的形势,同志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既要看到上半年取得的成绩,增强做好下一步工作的信心;又要看到我们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工作的难度,特别是增强认可有效性,提高认证有效性既是一项需要长期努力、又是一项需要尽快见效的艰巨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充分认识做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

展”的工作主题,坚持“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的工作重点,按照年度制定的工作计划和中心班子提出的下半年的工作重点,强化认可约束机制,增强认可有效性,确保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的有效贯彻,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主要强调三点:

首先,在工作目标上,应根据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把提高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节能降耗、发展现代农业等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此,要注重相关国际标准的转化,相关国内标准的制订,以及相关标准的推广和实施,深化管理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可工作,扶优扶强,有效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提高国际竞争力;要突

出抓好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认可工作，推动节能、节水产品认证，为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挥作用；要在推进食品农产品认证中充分发挥认可的作用，推进我国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食品安全认证结果与国际相关组织的互认进程，为促进我国食品农产品出口作贡献；要着眼未来发展的需要，适度开拓信息安全认证认可、医学

发挥认可体系对提升认证水平、增强认证有效性的技术性监督和约束作用。

第三，在工作效果上，要继续通过多种途径争取将认可融入产业政策、行业管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工作，积极推进认可结果的采信，为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服务；要实质性参与和影响国际认证认可领域标准、规则与程序的制定，扩大国际互认范围，

够，但我们这项工作，的确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作用非常重大。加强宣传，才能创造更加良好的工作氛围，取得更多的社会支持，更好地促进事业发展。认可工作值得宣传的内容很多，比如这次的国际同行评审创造的多个第一，比如我们医学实验室、司法鉴定实验室的认可等工作，都做得很好，得到了方方面面的高度评价。

实验室认可、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工作等前沿性认可领域，提升认可服务层次，适应时代发展要求。

其次，在工作手段上，要进一步加强和充实在机构、专业人员以及能力、作风方面的建设，不断增强认可体系的规范引导机制、技术服务机制和评价监督机制；要尽快组建最终用户委员会，加强认可最终结果的信息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最终用户监督反馈机制；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在做好日常监督的同时，发挥突击监督检查的作用；要继续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合作交流，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理念，准确把握我国认可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律，开拓创新，充分

指导我国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与国际同行开展对口合作，实现合格评定结果的全部或部分承认，有效维护我国合法权益；要有效发挥认可在社会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注重工作效果的另一方面，就是要进一步强化对外宣传。最近国外媒体对于中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炒作，在这方面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经验教训，那就是不光要干好工作，同时要重视做好舆论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在全国质量工作会议上，长江局长要求系统善加引导，打好舆论宣传的主动仗，中心在这方面也要有具体的落实措施。认可工作专业性很强，社会了解不

把这些正面的东西宣传出去，对我们的工作是一个很大的促进。希望中心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与委办公室一道共同做好认证认可宣传。

同志们，虽然今天我们开的是半年总结会，但是全年时间已经过去大半，在还有四个月的时间里，我们面临的任务还十分繁重和艰巨。希望大家在中心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认真贯彻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认可工作的新局面！

谢谢大家！

CNAS 顺利通过国际同行现场评审

2007年8月6日至11日，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两个同行评审组一行十人，同时对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进行了为期6天的现场评审。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对本次同行评审给予了高度重视，于8月5日专门会见了两个同行评审组的全体评审专家。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谢军参加了会见。

PAC和APLAC专家经过严格评审认为，CNAS建立的认可体系运作规范有效，达到了国际标准的相关要求，并给予了高度评价。

这次同行评审的目的是确定CNAS现有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制度国际认可资格，以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制度国际互认资格是否能够继续保持，CNAS在产品认证、医学实验室、标准物质生产者方面的认可制度是否能够加入国际互认协议。也就是说，这次同行评审包括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制度五个领域的复评，以及产品认证(其中含有机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医学实验室、标准物质生产者三个方面认可制度的初评，覆盖了国际认可互认协议的全部范围，是我国开展认可工作以来接受的范围最广的一次国际评审活动。

PAC和APLAC两个同行评审组由来自十个国家/经济体认可机构的十名专家组成，他们分别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日本、马来西亚、泰国、印度、越南、中国香港、中国台北。两个区域组织的同行评审组同时对一个认可机构实施国际同行评审，这在PAC和APLAC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也是国际认

可界同行评审参与评审专家人数和代表成员机构最多的一次，十名评审专家分别来自亚太区域认可合作组织约半数经济体成员的认可机构。



认监委孙大伟主任会见国际同行评审组

两个同行评审组依据有关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的ISO/IEC国际标准、IAF(国际认可论坛)/ILAC(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和PAC/APLAC国际要求，分别对CNAS进行了办公室评审，并见证了CNAS 8个认可领域16个认可评审组24个人

日的现场评审活动。评审组在评审结论中指出，CNAS已成功地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进行了整合，高水平地运作了符合ISO/IEC17011国际标准的要求并满足PAC和APLAC相关责任和义务要求的全新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有效的监督和复评、扩项评审、能力验证活动等，确保认可对象满足CNAS认可要求。本次评审共提出1个不符合项和9个关注项，对CNAS认可制度的设计与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在对上述项目进行沟通之后，两个评审组将把评审报告正式上报PAC互认管理委员会和APLAC互认理事会。同时，同行评审组对CNAS的文件体系、能力验证工作、应用指南制订、评审人员培训以及高水平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尤为赞赏。

CNAS顺利通过现场评审，标志着新的统一的认可体系正式得到了国际同行的承认，同时也是对CNAS整合以来工作的充分肯定。这次评审的结果将会提升CNAS在国际上的地位，扩大CNAS的国际影响，对我国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中国统一认可体系通过国际评审

——《中国认证认可》专访 CNAS 秘书长肖建华、副秘书长魏昊

2007年8月6日至11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顺利通过了为期6天的国际同行评审。对CNAS来说，这次国际同行评审具有特别意义，因其“呈现多个特点、创出多个第一”，毫无疑问地将被记入亚太国际互认历史。在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CNAS秘书长肖建华和副秘书长魏昊做了如上总结。



记者：国际同行评审每四年一次，您认为这一次有什么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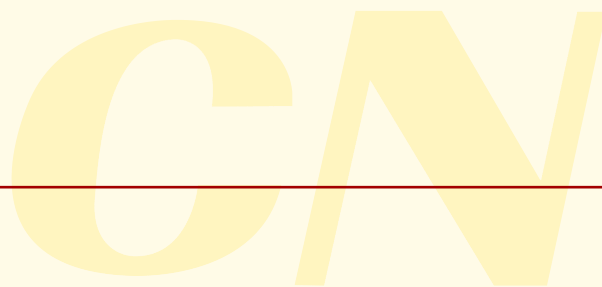
肖建华：第一，评审范围最广。这次国际同行评审覆盖了目前IAF、ILAC、PAC、APLAC关于认可互认协议的全部范围，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检查机构认

可等资格保持的复审，也包括对产品（含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医学实验室和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制度互认的初评，是我国开展认可工作以来评审范围最广的一次。

第二，人员规模最大。两个同行评审组共有10个同行评审员，来自10个认可机构，分别代表10个国家或经济体。我们知道，亚太两个认可组织的成员机构来自20多个经济体，也就是说，这次亚太地区一半成员机构都派了专家来中国做同行评审，这在亚太历史上是第一次。我长期负责国际同行评审的管理工作，可以肯定地说，在国际认可互认的历史上，这也是人员规模最大的一次。另外，人员不仅量大而且质高，包括了国际资深的同行评审员和国际认

可界的知名专家，如澳大利亚认可机构的技术总监，他是IAF认可界最资深的同行评审专家之一；APLAC的评审组长是APLAC的秘书，长期从事这项工作，经验极其丰富。

第三，两个区域组织同时对一个认可机构实行评审，这在亚太历史上是第一次，同时也是这次评审最有特点的地方。目前在认可方面，欧洲和美洲是一个组织，亚太是分开的，最近两年两个组织一直在研究怎么加强合作，而中国这一次的国际同行评审就带有对合作方式进行实验的性质。去年11月份，我在墨西哥召开的IAF、ILAC年会期间，向亚太两个组织提出了同时评审的提议并得到了两个组织有关互认管理负责人的积极响应。这种做法在亚太还从来没有做过，这



么做也会有风险，但是我希望有好的结果。现在是两个区域组织对认可机构执行的是一个标准——ISO/IEC 17011，由于这个标准比较新，执行过程中对各个条款，不同的机构、组织有不同的解释，请他们同时评审，可以防止两个区域组织在对同一个条款做不同解释时给一个成员机构带来的麻烦，事实上，对同一条款做出不同解释的情况就已经发生过。我在过去任职PAC主席的六年中，一直在推动两个组织的合作工作，这次也是由我们主动提出在中国进行同时评审，相当于是中国做了第一个实验。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中国对亚太两个区域组织加强合作的一个贡献。当然，做贡献的同时我们也有好处，因为什么事情第一次做都会被记入历史，这实际上是增强了我们的国际影响力，我想在以后研究亚太区域认可互认史的时候，CNAS的这次国际同行评审肯定要被提到。

第四，评审要求严格。APLAC的评审组有7个评审员，专业划分细致，检查严格，见证数量大；PAC的3个评审员每人负责一个制度，其中的澳大利亚专家是PAC技术管理委员会的前主席和IAF首批同行评审员，分别审过IAF主席、ILAC主席和PAC主席所在的机构，他现在又来审CNAS，CNAS也是在IAF国际互

认管理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一个机构，在国际认可互认等相关方面掌握着广泛的信息。

第五，我国认证认可体系备受关注。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体系中几个相关体系间的关系是国际同行所没有的，受到特别关注。如认可体系和行政监管体系的关系，认可体系和自律体系的关系，以及我们在认可领域率先实施的如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和专项突击检查等新做法，都引发他们对这种新体系的做法与国际规则的符合性的研究产生了兴趣。

第六，用最短磨合期通过评审。我国认可体系这几年来不断调整，运行中的难度体现在符合标准存在的风险。通常讲，机构整合要经过一段磨合期，理顺职责关系、工作流程和相互衔接等工作。CNAS去年下半年才完成整合，对我们来说，在整合不长的时间里接受国际同行评审，短时间内确保磨合到位是难点，从结果看，按照国际运行标准来说，我们的磨合效果相当不错，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此外，同时实施同行评审也为CNAS内部整体协同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机会，提高了工作的效率。

第七，受关注度高。中国的认证认可数量在国际上处于特殊地位，是世界上最大的认证认可市场，因为这个特点，我们受到的关注度也较高。

记者：国际同行评审组关注的焦点在哪里？

魏昊：正如肖秘书长介绍的，这次同行评审既是一次复评又是一次扩项，是我们所经历的工作量最大、规模最大、领域最宽泛的国际同行评审。我们是认可大国，又是贸易出口大国，国际组织对我们的关注比较高，对我们掌握标准很严格。加上我们机构变动的背景，如组织重组、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大的变化、人员也有调整，那么机构怎么样？质量管理体系和人员怎么样？资源是不是跟得上？这些疑问都是国际同行评审组关注的重点。

记者：CNAS顺利通过同行评审取决于哪几方面因素？

肖建华：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我在各种场合都强调过，那就是CNAS成绩的取得与国家认监委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分不开。8月5号是正式评审的前一天，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会见了国际同行评审的10位专家，这充分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中国政府对认可工作非常重视。认可的权威性首先来自于政府的授权，政府的支持和信任对认可工作至关重要。在我们看来，同行评审是对一段时间来的工作，包括整合工作是否迅速到位的检验，而这些工作跟国家认监委领导的关心、支持分不开，否则如果整合工作没

AS

做好就无法有好的评审结果。

从我们自身来说，也做了大量的研究改进工作，仅文件修订就达到了半数以上，包括部分修订和新制订，这本身就是完善制度的过程。文件修订的另外一个原因，是由于国际上新标准、新战略的要求，促使在认证认可方面出现新的趋势，各国认可机构都在研究新措施，大家往前走我们也往前走，修订文件等于在过程中暂时停下来跟国际同行比对一下，发现是我们的优势就保持，比我们好的就加以改进。

记者：从业务角度看，您认为国际同行评审的直接影响是什么？

肖建华：评审过程是相互交流和学习的过程，在我们的业务骨干接受问询过程中，也体现了评审员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和思路，通过提问可以学习到评审技巧。另外，答复提问本身又是让我们的中层干部和业务骨干进行再思考的过程。我相信，同行评审组会通过我们的交流加强对一些方法和要求的理解。我们有些做法是他们没有遇到过的，他们可能认为存在问题，但我们的说明将会丰富他们对标准执行的理解。

记者：这次国际同行评审的具体结果如何？

魏昊：这一次国际同行评审顺利通过，确认CNAS总体符合ISO/IEC 17011标准，不符合项很

少，PAC只有一个不符合项，APLAC没有不符合项。我们对国际同行评审组提出的9个关注项（PAC有3个，实验室有6个）都做了回应，包括采取改进措施或者进行相应解释。APLAC和PAC还提出了一些供参考的建议项，比关注项更轻。我认为，这次国际同行评审的总体结果是相当不错的。

记者：国际同行评审组对CNAS认可体系、人员能力、认可制度方面的印象和评价如何？

魏昊：PAC在总结中给我们的评价是，“CNAS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机构认可的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实施，认可人员的能力得到了有效保证”。

APLAC对我们的评价是，“CNAS实验室认可体系相当成熟和完善”。这个评价很少见，是非常高的评价。

这次APLAC组长是以严格著称的APLAC秘书Helen Liddy博士，她对CNAS的评价是“你们的工作做得非常好”。

国际同行评审是树立国际威望的机会，要得到别人的尊重，首先自己要做得好。几次的同行评审我们都非常珍惜，通过评审感到我们的认可体系从国际层面来看已经日趋成熟，同时在国际同行中的威信也在不断巩固和提高。

记者：国际同行评审实际上

是国际互认活动的主要环节，多年来CNAS在国际互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和努力，您认为应该如何准确理解国际互认？

魏昊：合格评定机构认可体系互认的最终目的是要使合格评定结果能够在国际间得到相互承认，实现“一个标准，一次检验，全球承认”。在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推动下，克服技术壁垒的要求愈加迫切，通过国际互认可以起到便利贸易、促进人员往来、促进投资的作用。

加入互认协议，可以通过这个平台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同时可以通过对认可体系这样一个以技术为基础的公共设施的建设，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促进本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实际上，用贸易语言来讲，认证认可体系或者合格评定体系应该被看作是一个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解决市场经济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认证和认可都是第三方证明活动，证明的主体包括质量状况、与标准的符合性，以及能力的胜任程度等内容。在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如果有一套这样的体系，可以节省很多交易成本。

值得注意的是，互认是把“双刃剑”。在互认体系里面，目前占据技术和标准优势的仍是西方发达国家，在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上占据主导地位。所以说，在这样一个新的领域里，互认体系的安排、建立和发展，是一个博弈的过程。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像



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应该积极参与规则的制定，参与整个互认体系的建立过程，使我们在互认过程中能够实现国家利益和贸易利益的最大化。

记者：国际互认发展到现在的整体态势如何？

魏昊：认可体系互认协议的签署始于1998年，发展到现在近10年，历史不长但是发展比较快。到目前为止，IAF的互认成员达到38个，包括体系认证认可和产品认证机构认可的相互承认；ILAC现在有46个经济体的58个认可机构达成了互认。

据报道，这些参与互认的国家和地区贸易总量达到全球贸易总量的80%，也就是说，国际贸易的主要伙伴都加入了多边互认。同时，据ILAC的统计，现在的互认体系框架之下，全球经过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达到了3万家。

认可和互认除了对贸易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同时也正在逐步得到市场、政府和社会的承认和利用。

政府的利用，指的是政府的强制性合格评定制度当中已经逐渐开始采信互认成员的认可结果，一些国家承认度还比较高，比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有一些国家政府在安全、卫生、环保等合格评定制度中承认别国，包括中国的合格评定成果。当然，上述情况的前提是要加入多边互认协议。

市场主要是指大的采购方或全球性的生产企业，他们对经过认可的合格评定数据或者结果的采信度都比较高，虽然现在没有这方面的专项调查，但是我们感到很多大公司，比如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对经过认可的检测结果都相当认可，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到中国和我们洽谈合作时就明确表示，承认CNAS的认可结果。

社会的承认主要是在非经济领域，如在公共事业和社会管理领域中，互认结果也得到广泛承认。比如，在对东南亚海啸死难者身份鉴别工作中，国际救援组织和刑警组织都要求从事这个工作的实验室要获得ILAC承认的多边互认成员的认可。在涉外案件中，外国的刑警组织和司法当局都希望我们提供的证据和检测结果是由经过国际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在我们与国内公安和司法部门合作过程中，也得到同样的信息，目前有很多司法鉴定的实验室都要求获得CNAS的认可。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决定，要求从事司法鉴定的某些专业实验室必须通过认可或者计量认证。

记者：您觉得各国政府对国际互认的接受程度上是否存在差别，应该怎样看待这种差别？

魏昊：2004年，ILAC对37个成员组织所在经济体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有15个经济体全面接受国际互认，占40.5%；有8个经

济体部分接受国际互认，占21.6%；有7个经济体基本不接受国际互认，占18.9%。

ILAC的调查表明，有些国家政府的接受程度不高，37个成员组织中有7个经济体基本上不接受互认结果。我认为，这些政府的谨慎态度和做法是有一定原因的。首先，认可是自愿性质的活动。其次，一个不用回避的问题是，互认本身的可信性、可靠性，以及实际效果还需要时间来验证，大的经济体不接受或者是有条件地接受的态度是可以理解的。所以从这个层面说，我们在推动政府对互认结果的采信和利用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记者：那么您认为国际互认今后将会如何发展？

魏昊：首先，互认领域在不断扩大。从原来只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互认，发展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互认，再进一步到产品认证认可的互认，将来还要扩大到人员认证认可的互认。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这方面来说，扩展的领域就更多了，原来是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的相互承认，现在扩展到医学实验室认可的互认，再扩展到检查机构认可的互认，以及标准物质生产者的互认。可以预见，将来还会有新的领域，技术领域的覆盖将越来越宽泛。我认为，虽然总体上说，互认协议的起源直接和经济贸易相关，但

是将来的趋势应该是在社会领域有相当的发展，比如在司法鉴定实验室、刑侦科学实验室、医学实验室、环境实验室以及体育运动的兴奋剂检测实验室等方面都将有不错的发展。

其次，互认在不同互认组织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合格评定互认体系框架。除了我们刚才说的认证机构认可的互认，一些其他的互认体系也和合格评定相关，比如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的互认，还有如计量体系的互认。计量体系的互认指的是每个国家的计量基标准的相互一致和相互承认，因为计量标准是溯源的顶点，需要有一个公共的溯源体制，现在计量基标准体系的互认已经建立起来。由于合格评定涉及计量和标准组织，这些组织都承诺并签署了相关的合作协议，加强彼此在技术和政策层面的合作。由此，实验室的互认体系、计量基标准体系的互认体系、认证的互认体系，这三个体系通过加强合作，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互认框架。

此外，互认协议在技术上不断深化，难度不断加大。从我们经历多次国际同行评审的情况看，每次同行评审的要求都在增加。现在统计一下，会发现认可体系中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有几十个，而相关的文件多达150多个。一个明显的感觉就是，对认可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规范越来越多，运

作体系的管理要求也越来越复杂。最明显的例子是认可机构必须遵循的新的国际标准——ISO/IEC 17011，相比过去的标准，ISO/IEC 17011的条款数量大大增加了。所以表面上看，四年一次的国际同行评审好像差别不大，但实际上由于标准和范围都发生了变化，所

间组织的关注和信任。

当然，不是所有的互认体系都能得到承认、都是成功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也曾经试图建立全球统一的质量体系认证的互认体系，这个计划因为没有得到接受而流产，所以我们也明确一个观点——做认可也好，做互认也好，不一定就



以评审的要求多了，评审的严格程度也提高了。

还有一个比较好的趋势是，互认正在逐步融入各种各样的便利贸易的政府间合作中去。如在亚太地区，标准合格评定分委员会现在越来越重视互认结果的运用，以达成亚太地区经济体之间强制性合格评定制度之间的相互承认。另外，WTO本着贸易便利化的目的，对ILAC、IAF的工作非常感兴趣，多次派观察员参加相关会议，并且在不久的将来会签署一个合作协议，互认工作正在得到WTO、APEC这样的政府

非成功不可，也会有失败的可能性，这就提醒我们，要树立危机意识，如果政府不利用，市场不认同，没有社会影响力，就要消亡。因此，我们一定要把提高认可和互认工作的有效性放在首位。当然，从现在看还是比较乐观的。从市场承认方面，已经有比较多的工业组织和行业组织直接与认可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比如国际蓝牙集团，这是一个行业组织，已经和APLAC签订合作备忘录，国际反兴奋剂组织和CB体系也都已经和APLAC签署备忘录，整体发展形势是乐观的。



对我们自己而言，由于实施集中统一的认可体系，要适应国际互认的发展要求，在技术资源保障方面要克服一定的困难才能够上得去，技术难度压力也很大，这方面要做的工作也有很多，需要我们付出更大的努力。

记者：中国在国际互认体系的建设上做了哪些工作，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魏昊：我们是国际合作机构中的创始成员，而且在开始的时候就是两个国际多边互认协议的创始成员。

我们在国际事务中参与管理。在国际互认体系当中，CNAS秘书长肖建华长期负责区域或国际互认制度运行的政策制订与组织管理，担任着IAF执委、IAF互认委员会主席兼IAF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IAF/ILAC互认管理联合委员会共同主席等职务，同时还担任了两届PAC的主席，卸任后改任PAC执委。我长期担任APLAC执委、ILAC互认委员会委员、培训委员会主席等职务。我们对国际组织管理工作的参与是从互认

协议起步时就开始了，到现在一直未中断。

肖建华：在有关政策研究和组织管理方面，我们起到了主导作用。比如，我在担任PAC主席期间，主持建立了PAC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互认制度和PAC产品认证认可互认制度两项亚太区域认证认可互认制度，并首批加入IAF国际互认制度，使亚太区域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和产品认证认可通过区域认证机构认可多边互认制度可以实现全球国际互认，同时，PA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互认制度成员数翻了一番，PAC互认制度和PAC成员经济体认证机构认可制度普遍进入了成熟阶段，在亚太区域的认证认可体系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又比如，今年，我主持了IAF国际互认制度建立运行以来关于同行评审改进措施的首次系统研究，在CNAS有关人员的参与下，首次组织并负责建立了全球范围的IAF跨国认可关键场所数据库，在IAF互认监督和认可机构合作网络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获得了IAF互认管委会和国际同行认可机

构的高度赞赏，还研究提出了IAF国际互认制度范围的重新确定与评审过程再造的新思路，对IAF有关工作组提供了指导，并组织开展了对IAF全部互认成员认可机构以及亚太、欧洲、美洲三个区域互认集团和部分资深国际同行评审员关于IAF应用指南实施的一致性与有效性的调查。

魏昊：我们在技术上也做出了不少贡献。在技术规范文件的制定和一些技术活动的开展上做了很多工作，突出地表现在能力验证上。能力验证是国际互认中非常重要的验证工具，互认机制里面有两个重要的手段：一是同行评审，即国际组织对每个成员组织的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国际要求进行审查和评价；另外一个就是通过已经认可的实验室的结果比对，检验你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程度，进而判断你整个认可体系的有效性。一般而言，是通过随机选取一些实验室参加国际组织实施的能力验证计划的方法，这已经成为检验认可体系运行有效性的重要指标。

我们从2001年开始组织国际性的能力验证活动，每年都提供不



AS

少于两个项目，主要是在食品安全领域，在亚太地区我们是主要的食品安全能力验证的提供者。这也说明，我国在食品安全检测工作上很有实力。APLAC 对我们提供的能力验证活动非常重视和信赖，同时因为 APLAC 对 ILAC 所有成员开放，实际上是全球的实验室都可以参与其中。APEC 还曾经资助我们举办国际食品安全的能力验证计划。今年我们报的两个能力验证项目也已经获得了 APLAC 的批准。到目前为止，我们代表 APLAC 组织的国际能力验证项目已覆盖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全部领域，同时，

我们还有一大批 CNAS 能力验证计划对国际开放。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组织了国际性能力验证计划共 150 个，参加我们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的国外实验室达到 553 个，这些实验室遍布欧洲、亚洲、美洲和大洋洲的 39 个国家，可以说，中国在国际互认体系的建设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国际评价很高。

记者：目前国外市场接受 CNAS 认可的程度如何？

魏昊：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政府，以及中

国香港地区把 CNAS 认可报告作为商品通关条件，涉及粮谷、食品、中成药、陶瓷等产品；相同的情况在欧洲、中东、非洲一些国家，涉及的是食品、电器、汽车、蓄电池、医疗器械等。

出口生产企业内部的实验室被 CNAS 认可已经成为一些国外大公司采购的必要条件。例如，微软、戴尔等公司采购的电子、精密机械产品，必须经过认可实验室的检测；美国通用电气公司飞机发动机公司在中国采购的材料必须经过认可实验室的检测。





同行评审掠影



2007年8月6日，认可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处室代表与同行评审组代表在首次会后合影留念



图为首次会现场



APLAC 同行评审组组长 Helen Liddy, 来自澳大利亚实验室认可机构



PAC 同行评审组组长 Boey Hor Meng, 来自马来西亚标准局



C N A S



CNAS 秘书长肖建华（右三）向国际同行评审组介绍情况



Boey Hor Meng 在评审中



Steve Keeling（澳大利亚），评审产品认证项目



Cheung Chin-keung（右，中国香港），评审 QMS 认证项目



Helen Liddy (中) 在评审中



Jou Nainling (左, 中国台湾)
评审检查机构认可项目



Tran Thi Thuha (右, 越南)
评审检测实验室认可项目



Shigeo Nonaka (右, 日本) 评审检测
实验室认可项目



Rina Sharma (右二, 印度) 评审能力验
证和校准实验室认可项目



Siripan Wongwanich (右二, 泰国)
评审医学实验室认可项目



Randy Querry (中, 美国)
 评审标准物质 / 标准样品生
 产者认可项目



Boey Hor Meng 在北京天
 一正认证中心见证 EMS



Steve Keeling 在中国安全技
 术防范中心见证产品认证项目



2007年8月11日, 国际同行评审组召开末次会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 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

全国质量工作会议日前在北京召开。CNAS 秘书处领导非常重视，7月30日召开专门会议，传达学习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和李长江局长总结讲话精神，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认为，这次全国质量工作会议意义重大，要把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和紧迫的工作任务来抓，并出台紧急通知，对下步工作做出要求和部署：

1 秘书处各处室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会议精神。要采取不同形式，安排专门时间进行学习、讨论，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要求上来。

2 秘书处各处室要根据职责要求，制定明确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要根据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3 将进一步提高认证工作有效性同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认可工作有效性。要求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和全体评审员，能够公正行使职责，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谨的工作作风、规范的运作程序开展认可工作，并在工作中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切实保证日常认可管理和认可评审活动的规范、有效。

CNAS

对认证质量进行拉网式检查

为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总体要求和国家认监委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认可约束作用,提高认证工作对提升产品质量的作用,降低认证风险,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CNAS)开展了专项认可整治工作,并要求认可的认证机构在2007年9月20日至2007年11月20日期间进行一次对认证质量的拉网式检查。

这次拉网式检查的重点是突出对认证最终结果的关注,CNAS要求各认证机构在上半年规范性自查的基础上,对所认证的企业进行风险分析后制定出检查方案。重点检查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特别是食品、儿童玩具,以及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低压电器、电线电缆、劳动防护用品、燃气器具、建筑材料、人造板、扣件等产品的质量,同时重点检查其认证工作的公正性、规范性,以及内部管理的有效性。

各机构根据被认可的认证领

域,要重点选择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进行检查:对于产品出口企业,检查其在认证审核过程中是否关注与目标市场国法律法规、合同等对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符合性;对获证组织的产品,检查其是否存在被国内外召回、行政监督抽查不合格、用户投诉等情况,如果存在上述情况,检查相应的认证过程是否有效;对于产品认证,要关注其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的有效性;对EMS、OHSMS获证组织,检查其在法律法规符合性方面是否进行了有效的审核;对获证组织,检查其是否有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检查认证过程是否有效;检查获证组织是否存在瞒报认证相关的人数、现场、重大事故的情况,以及审核过程中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C N A S 要求认证机构在2007年10月15日前将检查方案报C N A S 认证机构处,同时,将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取得的重要工作进展、有关工作经验和建议等及时上报C N A S 认证机构处。2007年11月20日前,认证机构要把检查结果及采取的处置措施报C N A S 认证机构处。C N A S 将在后续的认可评审中对认证机构的检查情况予以关注,并采取突击检查或跟踪检查的方式,有针对性地、有重点地对认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C N A S 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认证机构在拉网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果纠正措施有效,C N A S 将按照认可专项整治活动已自查自纠对待。对于认证机构未能查出、查出不报,以及采取纠正措施不到位,C N A S 将按照《C N A S - E C - 16 : 2007 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和《C N A S - E C - 17 : 2007 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CNAS

开展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为充分发挥认可约束作用，增强认可工作对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作用，根据认监委《关于开展食品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国认实〔2007〕63 号）和认可中心《关于全面启动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的通知》（质检认可〔2007〕126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含检查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总体方案。

一、组织领导

本总体方案的实施由认可中心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小组组长由肖建华主任担任，副组长由认可中心副主任刘欣、樊恩健、魏昊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樊恩健担任，副主任由乔东担任，专项工作办公室的办事机构设在综合业务处。实验室处、检查机构处、评定处、能力验证处作为本总体方案的落实单位。

二、任务目标

本次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的主要任务：配合国务院“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

案”的实施，根据认监委“关于开展食品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专项监督检查”的要求，结合 CNAS 认可实验室的特点，全面检查经 CNAS 认可的食品等产品实验室的认可状况，检查相关实验室是否能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要求，科学公正地履行检测行为，出具真实可信的检测报告，纠正和杜绝违法违纪活动。

本次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的主要目标：

1. 对获 CNAS 认可的食品等产品实验室采用发送专项监督检查通知形式进行 100% 自查；
2. 对获 CNAS 认可的食品和

玩具类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 100% 现场监督检查；

3. 对获 CNAS 认可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进行 100% 现场监督检查；

4. 对获 CNAS 认可的省级药品检验所进行 100% 现场监督检查；

5. 对获 CNAS 认可的食品和玩具类检查机构进行 100% 现场监督检查；

6. 对获 CNAS 认可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 100% 现场监督检查；

7. 对获 CNAS 认可的具备食品、玩具制定能力验证专项计划，确保有关实验室 100% 参加。

三、工作要求

本次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是落实开展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一项具体措施，中心全体员工一定要站在贯彻落实国务院 503 号令的高度，按照本总体方案要求，认真负责，周密组织，由于时间紧、任务重，需要相关处室密切配合，将具体



检查方案落实到每一个实验室。要在总体方案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工作内容

本次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的范围为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玩具、生物安全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实验室，检查方式分自查、现场检查和能力验证专项活动。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实验室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的落实情况，同时对其质量管理体系、仪器设备配置、从业人员资质、检验报告及记录、检验行为公正性和反商业贿赂等项目进行检查。

五、工作阶段

本次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学习筹备阶段（2007年9月5日~9月30日）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国务院《特别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成立认可中心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根据质检总局和认监委总体部署，提出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总体方案，完成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自查通知和现场检查通知的发送。

第二阶段：实施检查阶段（2007年10月1日~11月30日）

本阶段主要任务是跟踪每个

相关实验室是否收到了CNAS自查和现场检查通知，完成自查实验室《自查表》的反馈收集工作，完成实验室现场检查工作，完成能力验证专项计划方案设计，并通知到相关实验室。

第三阶段：检查总结阶段（2007年12月1日~12月15日）

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汇总检查信息，分析经CNAS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总体水平，总结经验，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改进。若发现重大违背认可规则的实验室，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本阶段要完成上报认监委的总结报告。

六、工作分工

实施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的总体方案主要涉及综合业务处、实验室处、检查机构处、评定处和能力验证处。

1. 综合业务处：负责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协调，适时收集相关信息，了解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展，组织相关宣传，汇总专项监督检查总结报告。

2. 实验室处：负责起草和发送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通知（含自查和现场检查），负责组织汇总《CNAS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自查表》反馈收集、汇总，负责选派和组建食品等产品实验室现场检查评审组，系统安排现场检查，完成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3. 检查机构处：负责起草和发送生物安全实验室和食品、玩具类检查机构专项现场检查通知，负责选派和组建相关机构的评审组，系统安排现场检查，完成生物安全实验室和食品、玩具类外资检查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4. 评定处：负责提出获CNAS认可的食品等产品实验室名单，负责组织对专项监督检查期间新批准属于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内机构的检查，参与现场检查活动，对专项检查中发现有重大问题的机构进行处理。

5. 能力验证处：提出食品等产品实验室专项能力验证方案，确保该专项所涉及的获CNAS认可的实验室均能参与此次能力验证活动。

七、相关事宜

1. 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的独立特性。此次实验室监督检查活动要充分体现“专项”的特点，是独立于CNAS日常对实验室管理的一项特殊活动，要有独立的实施方案、计划措施、评价结果。

2. 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的信息沟通。此次实验室监督检查活动是全国范围内开展食品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的一部分，是在认监委统一领导，并与地方出入境



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有关行业计量认证评审组共同实施的一项工作，在监督检查信息方面应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3. 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的纪律要求。根据认监委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按本计划规定属于自查的实验室不按时上报结果的，CNAS将暂停其认可资格，并责令其整改。CNAS派出的现场检查人员的一切费用由CNAS秘书处承担，监督检查人员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CNAS将追究相应责任。

4. 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的上报制度。此次实验室监督检查执行重大情况上报制度，各实验室在自查过程中，各现场检查组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重大情况要

及时上报，CNAS秘书处统一安排处置措施。

5. 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的资金保障。此次实验室监督检查的资金将从CNAS认可收费中专项列支，实行预算管理，在专项预算中要在确保专项工作有效实施基础上体现节俭原则，要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浪费。

6. 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的宣传工作。在实施实验室监督检查的整个活动中，要注重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要把我们专项监督检查的好方法、好措施、好经验提炼出来，要把实验室在食品等产品检测的典型事例总结出来，同时也要将发现的实验室不公正行为予以重点曝光，扩大CNAS认可的影响。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认可中心全面部署质量月活动 和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C
N
A
S

2007年9月3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召开主任办公会和中层干部会，刚刚参加完国家认监委委务会的肖建华主任在第一时间向全体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传达了会议精神，介绍了认监委各部门和相关下属单位贯彻落实全国质量会议精神和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思路与具体措施，要求中心有关处室和人员在工作中要有大局意识，紧密配合认监委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会议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分析研究各处上报的质量月活动和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工作内容，提出六项具体措施：一是要对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和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机构进行100%的检查，在检查中突出重点

项目、重点环节和重点内容，并根据普查结果确定对机构的后续监督重点和措施；二是要强化日常监督，关注重点内容；三是要承担认监委行政专项监督任务，配合行政专项整治活动，为行政监督提供技术支撑；四是要加大认可监督处罚力度；五是要强化食品安全有关的标准制修订等其他重点工作；六是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最后，刘欣书记作了讲话。他强调，全体中层干部一定要提高对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将会议精神、内容和要求传达到每个职工和评审人员，各处室要结合工作，对六项措施进行细化，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实施。



CNAS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基层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也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声誉，目前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CNAS 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过进一步加强认可有效性，充分发挥认可约束作用，提高获准认可机构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我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不断提升。

2007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CNAS 副秘书长刘欣深入基层现场评审一线，陪同认监委派驻福建专项整治工作督查组王向东组长等一行，见证了 CNAS 对福建省安溪县标准计量所茶叶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实施的实验室国家认可、审查认可 / 计量认证“三合一”评审，并对 CNAS 评审组的工作提出了进一步强化认可有效性的要求。

福建省安溪县标准计量所茶叶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于 2005 年 7 月底开始筹建国家茶叶产品质检中心，共投入 1200 多万元，建有 1800 平方米的实验综合楼，配置了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ICP 光谱仪等大型进口先进检测仪器，培养了一支技术精湛的专业检测队伍。根据资质认定的有关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新批准的国家茶叶产品质检中心，需要具备一定的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并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审查认可 / 计量认证“三合一”评审，获得国家认监委的授权后，才能承担全国茶叶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

因此，本次评审是考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质检中心能力和水平的关键。CNAS 评审组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和恶劣天气的影响，在地方质检部门和实验室的

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顺利完成了现场评审的取证工作。经过严格检查评审，评审组同意推荐国家茶叶质检中心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评审过程中，共检测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感官审评等 63 个项目；覆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和欧盟茶叶农药残留限量指标等 16 个标准。

本次活动不仅是 CNAS 对食品类实验室的例行评审，同时也是 CNAS 产品质量和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基层一线的示范，为国家茶叶质检中心顺利落户安溪、发挥地方检验作用、促进全国茶叶整体水平的提高打下了基础。此次活动得到了地方政府等方面的好评。

CNAS

专项整治工作重心下移，初见成效

随着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CNAS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已经深入基层，工作重心已经下移，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在实施阶段 CNAS 将与认监委联合派出8个评审组，对60家食品类国家质检中心进行现场监督；CNAS 还派出8个评审组对35家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27家省级药品检验所、12家食品与玩具类检查机构进行现场评审；4个评审组对15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现场评审。目前现场评审工作已开始深入一线，范围覆盖到含西藏在内的全国各省。截至10月12日已收回190份食品、玩具类实验室的自查报告；完成被召回出口产品的获证组织企业名单的收集；完成北京、甘肃、湖南、湖北、广东、深圳等六家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

中心以及两家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现场评审。

二是配合3C专项监督检查，对3家玩具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50余家玩具认证企业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按照专项检查工作计划，结合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活动要求，10月9日至13日召开“专项检查 现场发现问题分析汇总会”。会议对专项检查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对玩具产品认证机构和企业出现的问题将进行深入研究，并将组织同行进行评议。

三是 CNAS 秘书处提供专项经费，大力支持专项工作，为评审组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为被评审方减轻了经济负担。同时，在网站上开辟了“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题，向社会各方及时通报专项工作的最新进展。

四是 CNAS 秘书处工作质量

自查依据认可体系文件，在《认可有效性和认可管理效率现状分析报告》基础上全面展开，检查范围涵盖了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三大业务领域，重点关注认可流程中的各环节。

五是确保获认可的食品、玩具类实验室100%参加能力验证项目，CNAS 组织开展《CNAS T036 酱油中的重金属和微生物检测》、《CNAS T0367 奶粉的营养成分和微生物检测》、《CNAS T0368 玩具部件的重金属检测》三项专项能力验证计划。

六是建立定期汇报，监督检查专项工作实施的工作机制。承担专项工作的秘书处各处室每周向专项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汇报各专项的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将专项工作情况向认监委汇报。



CNAS 召开实验室认可现场会

为进一步发挥我国实验室认可和获认可的实验室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测方面所起的作用，近日，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的实验室认可现场会在北京检验检疫局召开。CNAS 副秘书长魏昊、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杨金良参加了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由 CNAS 秘书长助理乔东主持。来自新华社、经济日报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北京青年报社、中国质量报社、中国国门时报社、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中国食品报社等 9 家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了此次现场会。



现场会上，CNAS 副秘书长魏昊介绍了实验室认可两方面的情况。一是我国实验室认可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情况，二是实验室认可制度在保障我国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对外贸易中发挥的作用。魏昊副秘书长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 CNAS 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 7 个 100% 目标和目前

专项工作的最新进展。

北京检验检疫局副局长杨金良，从实验室网络体系、实验室检测能力、实验室能力建设、实验室监督管理、服务社会的能力等五个方面介绍了北京局实验室获得认可后在实验室企业化管理中取得的经验与成绩，以及下一步北京局在发挥实验室技术水平，为

检验监管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总体思路。

记者和相关与会人员还参观了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检测中心，进一步了解了有关食品检测方面的最新情况。CNAS 副秘书长魏昊还对记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参观实验室



魏昊副秘书长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

实验室认可 是提高产品质量和保证 食品安全的重要制度

CNAS 副秘书长 魏昊

尊敬的杨金良副局长，各位领导，新闻界的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非常高兴能够在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举办此次现场采访活动。我谨代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向关心和支持我国合格评定认可事业发展的新闻界的朋友们表示感谢！向长期以来给予认可工作大力支持的各位朋友，特别是承办本次采访活动的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感谢。利用这个时间我向大家通报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是我国实验室认可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情况，二是实验室认可制度在保障我国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对外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大家知道，当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国内外政府、企业和广大消费者共同关注的焦点。作为国际贸易大国，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对进出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对涉及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的产品实施了产品强制性检验检疫、产品认证和出口企业质量许可（卫生注册）等多种制度。所有的这些制度的实施都

是以对产品的实验室检测为基础的。因此，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可信性便成为这些监管制度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作为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进行评价和正式承认的一项制度，实验室认可日益得到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和利用，已经成为提高产品质量和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支撑和重要力量。

实验室认可是由经过政府授权的认可机构对实验室的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按照国际通用的标准进行评审，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以正式承认其能力的制度。反映实验室技术水平、管理水平

和整体实力的最明显的标志就是检测结果的准确程度。据国际上权威机构的调查，经过认可的实验室的结果准确度要远远高于非认可实验室，充分说明实验室认可在促进实验室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实验室认可一方面可以促进实验室检测和校准结果可靠程度的提高，另一方面通过向社会公布独立公正、有能力的实验室信息，引导市场选择和采信数据。因此，实验室认可对社会上流通的检测和校准数据起到了有效的质量保障作用，同时也有助于解决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在实验室认可现场会上，魏昊（左）副秘书长正在讲话。



我国实验室认可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情况

为了适应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促进国际贸易的需要,我国从上个世纪90年代初开始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实验室认可体系,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实验室认可体系已经达到了相当的规模 and 水平,实现了国际互认,并在国际上具有比较重要的

到了其他45个主要经济体的承认。经过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结果得到了国际市场和各国政府的广泛承认,有力地促进我国对外出口贸易的发展。如CNAS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成为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南非、肯尼亚、土耳其等国家进口产品的必要凭证,可直接通关,免于再次检测,并在

验证计划还得到了APEC的关注和好评,并在资金上给予了支持。同时,我们还有一大批CNAS能力验证计划对国际开放,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组织了国际能力验证计划共150个,参加我们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的国外实验室达到553个,这些实验室遍布于欧洲、亚洲、美洲和大洋洲的39个国家,可以说,中国在国际互认合



影响。特别是近年来,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我国的实验室认可体系得到了整合,形成了集中统一的认可体制,使得我国实验室认可体系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目前,世界各国得到国际承认的实验室共有约3万家,在我国经CNAS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就已经达到3000家,占总量的10%左右,涉及工业、农业、国防、对外贸易、质量监督、地质、气象、科研、环保、医药等所有主要行业,并涵盖了化学、物理、生物、材料、信息技术等所有学科和技术领域。就认可实验室的数量规模和涉及范围而言,我国的实验室认可已经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

我国的实验室认可体系自1999年起加入了国际多边互认协议,实验室认可结果目前已经得

不少国家重点工程和社会招投标中得到广泛采用。

通过实验室认可制度的推行和国际互认合作的开展,我国的认可实验室在技术能力和管理上已经达到了国际同等水平,这一点可以从我国认可实验室历年参加国际能力验证和结果比对所取得的良好成绩得到印证。不仅如此,CNAS及相关实验室还具备了组织国际间能力验证项目的能力。从2001年开始CNAS在食品安全领域组织国际性的能力验证活动,目前,CNAS代表国际组织发起的国际能力验证项目已经覆盖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全部领域,CNAS已成为亚太地区主要的食品安全能力验证项目的提供者,这也说明,我国的认可实验室在食品安全检测工作上具备了相当的實力。CNAS的食品安全能力

作体系的建设和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得到了国际实验室认可界的高度评价。

实验室认可制度在保障我国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对外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我国实验室认可制度的实施,有力地保障了我国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第一,我国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政府部门利用认可制度促进了技术机构的技术能力和工作规范性的提高,从而保证了行政执法的有效性。

近年来,为了强化对从事产品质量监督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实验室的规范管理,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国际市场的可接受性,我国质检部门在系统内普遍推行实验室认可。到目前为止,我国质检机构的绝大多数骨

干实验室和技术中心都通过了国家认可，总数近300家。实验室认可有力地保障了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对产品质量安全各项监管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实验室认可在提高我国检测机构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方面也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在食品安全方面，经认可的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在中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设立和授权的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等政府执法机构中的骨干实验室都获得了认可。

最近，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出口产品的监管力度，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一些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产品加大了安全检测控制的力度，认可的实验室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例如，对于出口玩具，质检总局要求实施首件检测制度，并且要求从事首件检测任务的社会检验机构通过实验室认可。

第二，通过对企业的实验室实施认可，帮助企业提高了产品的检测水平，从而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目前，我国有一大批重点企业的实验室通过了国家认可，为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实验室认可的企业普遍反映，实验室认可使企业的检验结果具备了市场公信力，大大减少了由于检验误差带来的产品不合格。

第三，实验室认可还通过国际互认机制，帮助我国出口产品和企业更为方便地进入国际市场，减少了重复检验的成本和损失。例如，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政府针对粮谷、食品、中成药、陶瓷等产品，把CNAS认可的检测报告作为中国出口商品的准入条件；在欧洲、中东、非洲等一些国家，也要求食品、电器、汽车、蓄电池、医疗器械等。

出口生产企业内部的实验室被CNAS认可已经成为一些国外大公司采购的必要条件。例如，微软、戴尔等公司采购的电子、精密机械产品，必须经过认可实验室的检测；美国通用电气公司飞机发动机公司在中国采购的材料必须经过认可实验室的检测。

由于我国的实验室认可制度已经融入我国产品质量安全的整体保障体系之中，认可实验室的工作与产品质量安全息息相关，因此，为充分发挥认可约束作用，增强认可制度对提高产品质量和保障食品安全的作用，CNAS积极贯彻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要求，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相关工作部署，全面启动了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范围包括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玩具、生物安全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实验室，检查方式分自查和现场检查两种，同时辅以能力验证专项活动。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的

主要目标是要达到7个100%：即对获CNAS认可的1021家食品等产品实验室采用发送专项监督检查通知形式进行100%自查；对获CNAS认可的食品和玩具类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100%现场监督检查；对获CNAS认可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进行100%现场监督检查；对获CNAS认可的省级药品检验所进行100%现场专项监督检查；对获CNAS认可的食品和玩具类检查机构进行100%现场监督检查；对获CNAS认可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100%现场监督检查；对获CNAS认可的具备食品、玩具实验室制定能力验证专项计划，确保有关实验室100%参加，从而确保经过认可的实验室能够科学公正地履行检测行为，出具真实可信的检测报告。

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需要有能力的实验室，市场和消费者需要可以信赖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因此实验室认可是十分重要的关键工作。我国的实验室认可工作应继续以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根本宗旨，在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认可体系，扩大规模，在更高的层次和更广的领域内大力推动实验室认可的应用普及和提高，为保障产品安全，提高产品质量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的介绍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认可结果在出口玩具检验监管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出口产品的监管力度，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一些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产品加大了安全检测控制的力度。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对出口玩具检验监管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质检检函[2007]224号，作为对总局

《关于加强出口玩具检验监管和质量许可工作的紧急通知》（质检检[2007]671号）文的补充。文件对出口玩具检验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认可的实验室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文件规定，对于出口玩具，质检总局要求实施



CNAS

“首件检测”制度，并且要求从事“首件检测”任务的社会检验机构通过实验室认可才能承担相应任务，另外各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质检总局要求，结合自身情况，提出了利用认可结果的新要求。例如，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9月5日出台的《浙江出口玩具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检检函（2007）455号文）规定，“在11月前，对安全质量可靠、管理体系健全或已获得出口质量许可证书的出口企业，可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其出口报验。报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符合进口国法律法规、标准或强制性标准的声明，以及经CNAS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涂层材料合格检测报

告”。同时也要求“首件检测”除了必须经过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外，必要时，应进行型式试验或企业提供经CNAS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因此，认可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可信性便成为这些监管制度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作为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能力进行评价和正式承认的一项制度的认可活动，必将得到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和应用，成为提高产品质量和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支撑和重要力量。





2007年度农产品食品专项 监督检查工作在京启动

2007年10月8日, 认可中心在中认大厦组织召开“2007年度农产品食品专项监督检查启动会”。来自国家认监委、农业部、地方两局和认可中心的评审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年度的农产品食品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由国家认监委注册部统一组织, 并委托认可中心具体实施。此项工作既是为了积极响应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的有关精神, 也是国家认监委2007年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认可中心督查处具体承担此项工作。

国家认监委注册部杨志刚处长在启动会上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本年度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并抽查上述认证机构2-3个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相关

认证基本规范、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2 对5家获得CNAS认可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次接受检查的5家有机认证机构发证量占有机证书总数的80%)。同时, 检查组还将对2006年有机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3 组织全国16个省会城市的地方两局, 开展对有机产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市场假冒、伪造、超期、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以及标志备案情况。

督查处作为本次检查活动的实施部门, 在启动会上向全体检查人员进一步明确了检查工作的整体思路, 阐明了检查的目的、范围、方式、重点和进度安排。

启动会还组织专家就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

证的相关知识进行了培训和交流, 检查组达成了共识, 澄清了不明确之处,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启动会上, 农业部市场司薛




志红处长代表农业部作了发言, 进一步加强了国家认监委与农业部在农产品认证工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在2007年度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中, 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将派员组成联合协调组来参加本年度的农产品检查活动。

检查工作将于2007年10月9日正式开始, 现场检查活动将在10月19日结束。全部工作将于12月20日前完成。



CNAS 秘书处开展 食品和玩具类 检查机构专项核查工作



CNAS秘书处认真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认监委有关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指示精神，自觉加强对工作流程的控制和对工作质量的把关，按照实验室专项检查工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对有关食品、农产品和玩具类检查机构专项核查工作。CNAS 秘书处在对全部获准认可的 91 家检查机构进行了全部清查之后，遴选出 12 家具有食品、农产品和玩具类检查能力的检查机构（含分支机构），制定了专项核查计划，采取机构自查和核查组现场核查的方式，对检查机构的技术能力、管理体系和工作质量进行专项核查，并注意将专项核查与认可有效性的检查结合起来，着力将提高 CNAS 检查机构认可评审有效性的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目前，核查工作已全面展开，进展顺利。



认可中心产品质量和食 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大事记

C
N
A
S

1. 2007年7月3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召开专门会议,传达学习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和李长江局长总结讲话精神,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2. 2007年8月7日,认可中心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处室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3. 2007年9月3日,认可中心召开主任办公会和中层干部会,传达国家认监委委务会精神,并结合质量月活动和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提出六项具体措施。

4. 2007年9月4日,认可中心制定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实施方案。

5. 2007年9月7日,认可中心成立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

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心主任肖建华担任,副组长由中心副主任刘欣、樊恩健、魏昊担任,组员有牟宏建、吴品、李燕、乔东和宋桂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樊恩健担任,副主任由乔东担任。专项工作办公室的办事机构设在综合业务处。

6. 2007年9月7日,认可中心发文(质检认可(2007)126号)全面启动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工作。

7. 2007年9月11日,认可中心副主任、专项办公室主任樊恩健组织召开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启动会。会议讨论了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的分工及总体工作部署,提出了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限。

DASHIJI



8. 2007年9月12日,向全部121家认证机构发文,要求进行100%的拉网式自查[认可委(秘)(2007)136号]。

9. 2007年9月20日,完成认证机构认可领域、实验室(含检查机构)认可领域、3C等专项监督、专项工作宣传及中心内部质量检查等各专项具体实施方案。其中,9月28日向中心全体员工发送《CNAS开展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总体方案》[质检认可(2007)141号]。

10. 2007年9月20日,向1022家认可的食品和玩具等实验室(检查机构)发送专项监督检查通知[认可委(秘)(2007)138号],要求进行100%自查。

11. 2007年9月24日,向认可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发送专项监督现场检查通知[认可委(秘)(2007)142号],开始进行100%现场监督检查。

12. 2007年9月25日,向认可的食品和玩具类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省级药品检验所、食品和玩具类检查机构发送专项监督现场检查通知[认可委(秘)(2007)146号],开始进行100%现场监督检查。

13. 2007年9月27日,认可中心与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召开实验室认可现场会,会议邀请北京电视台、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青年报社、中国食品报社、中国质量报社、中国国门时报社等9家媒体对认可的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和玩具实验室进行了参观采访。通过此次现场会进一步宣传了认可工作对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作用。

14. 2007年9月28日,向有关实验室发送开展食品和玩具专项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认可委(秘)(2007)148号],确保有关实验室100%参加。

15. 2007年9月30日,向中心各处室发送《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工作方案计划表》通知[质检认可(2007)139号],对专项工作的各阶段工作进行督办。

16. 2007年10月9日,中心召开主任办公会和中层干部会,传达国务院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浙江现场会议和全国质检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研究、再动员、再部署。

17. 2007年10月9日,印发对认可工作质量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质检认可(2007)146号],实施自查工作。

18. 2007年10月19日,共完成4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10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6家省级药品检验所和3家检查机构的现场监督评审。

CNAS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 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工作大会于2007年8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召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刘卓慧副主任、信息产业部科技司周健助理巡视员、CNAS魏吴副秘书长以及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刘雪明副所长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刘卓慧副主任在讲话中指出我国认证认可事业面临的形势、发展情况,以及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强调了我国对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工作的重视,成立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并制定信息安全领域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对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进行强制性认证。同时,刘卓慧副主任指出,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信

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在为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领域实验室认可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工作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魏吴副秘书长从国内外认可形势、同行评审、实验室评审有效性等方面做了深刻的阐述,特别对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强调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除在发挥技术支撑、推动认可方面发挥作用之外,主要的工作是在专业领域的权威性上下功夫,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出台高质量的认可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同时要在解决评审方式的一致性、标准掌握的一致性上加强工作。周健助理巡视员代表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韩俊副司长就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前期工作和2007年的工作计划作了报告。经过研讨,会议形成了

“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2007年度工作计划”。本年度,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拟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建立信息技术专业的技术资源库和实验室信息库;二是信息技术领域能力验证的研发;三是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网站的完善;四是信息技术领域分类代码的完善;五是“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应用说明”的完善;六是制定非标方法的确认程序;七是积极开展与信息技术领域实验室认可工作有关的技术培训。

这次会议对以上工作进行了分工和安排,要求一定要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CNAS 召开商品检验类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

为进一步提高 CNAS 商品检验类检查机构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推动商品检验类检查机构认可工作的健康快速开展,CNAS 技术委员会商品检验专业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在山西太原召开了 CNAS 商品检验类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来自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商品检验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以及获准认可的商品检验类检查机构的代表约 70 人参加了这次会议。国家认监委有关部门的领导和 CNAS 秘书处负责人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CNAS 魏吴副秘书长在讲话中深刻分析了国际国内检查机构认可的发展现状;指出了检查机构认可技术上重点研究的问题,即检查机构认可标准的适用性问题、认可过程的规范性和充分性问题、认可结果的一致性和可比性问题;对提高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提出了要求,即要使检查机构能产出正确的结果、使客户对已认可的检查机构感到满意、使其他社会相关方的期望得到满足。魏吴副秘书长还对本次

会议提出了三点期望:一是交流经验,共谋发展;二是深入探讨,提高质量;三是专题研究,解决难题。随后,国家认监委黎玉娥副处长介绍了认监委相关法规以及全国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开展情况。CNAS 检查机构处负责人通报了 CNAS 检查机构认可评审现状。

会议安排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电工材料及特种线缆质检中心、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上海塞孚燃料检测有限公司、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分别就综合类大型检查机构文件控制、检查机构对检查员的培训管理、检查机构的设备管理、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联合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检查机构的风险控制、检查机构认可的作用和体会、对检验过程的有效监督、迎接检查机构认可评审的经验和做法以及检查机构的市场营销等 9 个专题进行了经验交流。

在广泛交流的基础上,与会代表围绕魏吴副秘书长的讲话,以及如何对商品检验类检查机构认可领域进行分类更趋合理、能否将商品检验类检查机构认可工作与相关法规有机结合、如何选定关键检查项目、对商品检验类检查机构认可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等有关提高检查机构认可工作有效性的议题进行了充分、热烈的讨论。

在会议总结时,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商品检验专业委员会卢艳光主任指出,这次会议虽然时间不长,但由于专业委秘书处准备充分,会议内容丰富,安排紧凑,达到了预期目的。与会代表也一致认为,本次研讨会是 CNAS 首次组织获准认可机构进行认可有效性的研讨,促进了 CNAS 与检查机构之间的互动,加强了检查机构之间有关认可工作的交流,拓宽了提升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的思路,并对进一步提升 CNAS 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提供了许多可供借鉴的经验和做法。



关于 CNAS 认证机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变更和调整的通知



CNAS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成立以来，决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下继续保留原 CNAB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体系、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农产品认证、人员认证机构、信息安全认证机构等 9 个认证机构专业委员会。至今工作进展较顺利，各位委员在相应技术领域发挥着巨大的专业作用。

因有些委员身体情况、工作单位、部门变化等原因，根据 CNAS《章程》和《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经 CNAS 秘书处资格审查，CNAS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批准，现将委员变动和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1. 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主任委员：薄昱民副主任 现主任委员：李春江处长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1)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原委员：邵长利处长 现委员：朱长喜处长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原委员：何凤生院士 现委员：李德鸿 室主任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1)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

新增主任委员：姜宏处长

原主任委员：尹改司长继续保留为委员

2) 铁道部计划司节能办

原委员：陈建东处长，由于工作单位变动，因此不再担任委员，该委员单位也不再增补新委员。

5.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主任委员：史小卫副主任 现主任委员：顾绍平处长

6. 农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主任委员：李春光主任 现主任委员：杨志刚处长

2) 国家商务部规财司

原委员：徐加爱处长，由于工作单位变动，因此不再担任委员，该委员单位也不再增补新委员。

7. 人员认证专业委员会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培训处

原委员：韩卓娅处长，由于工作单位变动，因此不再担任委员。待委员单位组织结构调整完毕后，再推荐新委员。

2)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原委员：陶江松培训主管，由于工作单位发生调整，因此不再担任委员，也不再增补新委员。

8. 信息安全认证专业委员会

1)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原委员：陈华总工程师，由于工作单位发生调整，因此不再担任委员。也不再增补新委员。

特此通知。

附件：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新）（略）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 CNAS 全体委员会委员变更和调整的通知



CNAS 全体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成立以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各位委员在国家认可体系的共建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因 CNAS 有六名委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根据 CNAS《章程》有关要求，委员代表单位提出了变更委员的申请。经 CNAS 领导批准，现将委员变动和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1. 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代表合格评定使用方）

原委员：屈春利副局长；现委员：张宇航副局长

2. 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代表技术专家）

原委员：许平副局长；现委员：张丽萍副局长

3. 科技部（代表政府部门）

原委员：徐建国副司长；现委员：许儼副司长

4.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代表政府部门）

原委员：韩儒理局长；现委员：刘云夏局长

5. 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代表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原委员：曾海鸥处长；现委员：胡江溢副主任

6. 中国标准科学研究院（代表技术专家）

原委员：房庆副院长；现委员：于欣丽副院长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发布认可规范文件《最佳测量能力评定指南》 (CNAS-GL16:2007) 和《标准物质 / 标准样品生产者 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4: 2007) 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相关人员：

CNAS于近日发布了以下两项认可规范文件，现通知如下：

一、经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批准，CNAS于2007年6月15日发布《最佳测量能力评定指南》(CNAS GL16:2007)，并决定自2007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

二、经CNAS全体委员会批准，CNAS于2007年8月1日发布《标准物质 / 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认可准则》(CNAS CL04: 2007)，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CNAS CL04:2007在原CNAS CL04:2006的基础上增加了ISO指南35: 2006和ISO指南31: 2000的部分内容，是CNAS CL04:2006的换版文件，该文件发布实施之日起，旧版文件随即废止。

上述两个文件的电子文档均可在CNAS网站 (www.cnas.org.cn) 的“认可规范”栏目中下载。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AAS



关于公布 CNAS 测量审核和参考比对指定机构名单的公告



各有关机构及人员：

为拓展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能力证明和参加外部质量保证活动的途径，经过准备和遴选，CNAS 测量审核和参考比对机构的指定工作现已初步完成，在此予以公布，请各有关机构和人员关注。被指定机构的名单及领域见 CNAS 网站“能力验证专栏”中的“能力验证提供机构清单”。

这些被指定机构将按照 CNAS 测量审核相关程序要求，在无适当、适时的能力验证计划时，向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提供测量审核、参考比对服务，以补充能力验证计划的不足。其出具的测量审核和参考比对结果可被 CNAS 用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能力证明，以及实验室参加能力验证后不满意表现纠正措施的验证证明等。

请注意，CNAS 的测量审核和参考比对指定机构可能会随着认可工作的需求而进行补充和调整，并及时在“能力验证专栏”中更新，请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被指定机构以及评审人员继续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征求合格评定机构对 CNAS 认可服务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C
N
A
S

合格评定机构：

CNAS 为改进认可工作，提高认可服务质量，现征求已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对 CNAS 认可服务满意度的意见。为使本次调查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合格评定机构给予大力的支持与配合，填写《认可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并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前以传真、信函或 E-mail 的方式反馈 CNAS 秘书处。

联系人：吴 君

联系电话：86 10 65994654

传真号码：86 10 65994614

E-mail: wujun@cnas.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902

邮编：100020

感谢您的大力支持！

附件： 认可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注：此表也可从 CNAS 网站“客户满意度调查”一栏中下载)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CNAS



关于编制《2007CNAS 国家认可公报》的通知

各认可实验室、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

为适应国际认可活动和我国认可事业的发展需要，2006年3月31日成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统一负责实施对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和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工作，CNAS受到了社会各界及国际组织的好评，并于2007年8月顺利完成国际同行现场评审。这标志着我国新的统一的认可体系正式得到了国际同行的承认，同时也是对CNAS整合以来工作的充分肯定。这次评审的结果将会强化CNAS在国际上的地位，扩大CNAS的国际影响，对我国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为了向社会各界宣传和提供被认可实验室、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等认可结

果，满足广大认可实验室、认证机构、检查机构用户的需求，推动国内外客户广泛利用认可成果，CNAS秘书处根据国际有关标准要求以及CNAS有关规定，定于2007年10月开始编制《2007CNAS国家认可公报》和《2007国家认可查询系统》（以下简称《公报》和《查询系统》）。

凡于2007年12月31日前获CNAS认可的实验室、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将被编制在该《公报》和《查询系统》中。为了保证《公报》和《查询系统》中信息的准确性，请各获认可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在接到本通知后指定专人负责核对本单位的认可基本信息、能力范围等内容。如有变更或异议，请于2007年12月31日前告知CNAS秘书处。

近年来认可工作发展迅速，为使新老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都有机会在

本《公报》上对国内外展示本机构的技术力量和整体形象，CNAS将在本《公报》和《查询系统》中预留彩色宣传版面，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为获认可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做较全面的宣传。具体要求如下：

1. 基本原则：必须是被CNAS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各获认可机构均可自愿报名参加，上报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2. 宣传内容：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的整体形象、技术力量、特色设备和人员情况等。每个机构可提供500字以内的机构介绍，可配照片。上报资料必须采用WORD电子文档。

3. 版面形式：A4纸彩版一页（可提供500字以内文字和4张彩色照片或数码照片），A4半页（可提供500字以内文字和2张彩色照片或数码照片），所提供的文字须WORD电子文档，照片可提供普通彩照或扫描JPG或TIF格式。详见本文附件“编辑说明”。

4. 凡参加彩版宣传的认可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可获得由CNAS和制作单位免费赠送的一套《公报》和《查询系统》。本《公报》和《查询系统》发送范围：以CNAS的名义向全国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和国外有关机构以及各实验室、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征订发行。

《公报》和《查询系统》数据库开发将同步进行，由于此项工作时间紧、数据采集量大、数据库要求内容准确，希望各获认可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在收到本通知后认真配合该项工作。CNAS秘书处委托北京东方精创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若有不详之处，请与CNAS秘书处或北京东方精创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公报编辑部）联系。

1. 北京东方精创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公报编辑部）

联系人：刘外文、冯艳菊、李莹

联系电话：010 62178362

或010 62133966、010 62177887

传 真：010 62177887

邮 编：100081

电子邮箱：liuwaiwen@263.net

或liuwaiwen@163.com

cnjc518@yahoo.com.cn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吉安大厦2045室）

2. CNAS秘书处

联系人：陈远星

联系电话：010 65994558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关于开展获 CNAS 认可实验室专项监督自查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五03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根据认监委《关于开展食品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国认实[2007]63号）的有关要求，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研究决定，定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全面开展对获CNAS认可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生物安全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实验室（含检查机构）实施100%自查。

你实验室属于此次CNAS专项监督自查机构，请你们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将《特别规定》的内容落实在日常的检测活动中，确保科学公正地履行检测行为，出具真实可信的检测报告，纠正和杜绝违法违纪活动。

为真正落实此次专项监督自查，要求获认可的相关实验室一定要站在贯彻执行国务院《特别规定》的高度，对本机构检验检测行为的公正性、科学性进行认真分析，全面核查质量管理体系、仪器设备配置、专业人员、报告和记录等项目。为确保该项工作的实效性，我们制作了《CNAS实验室专项监督自查表》（见附件），请将自查结果认真、负责地填入《自查表》中，并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核。

相关事项说明：

1. 附件的《自查表》内容是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必查项目，在填写“说明”栏目内容较多时可附页。你实验室可根据自身特点，在自查中将发现的其他相关问题或对CNAS工作建议可另附页返回秘书处。

2. 你实验室应以严肃、负责的态度对待此次专项自查活动，在填报过程中不得有随意性，CNAS秘书处将对部分实验室进行现场核实。

3. 请你实验室在收到本通知后，尽快完成《自查表》，以便我们汇总有关信息。本

CNAS

《自查表》返回 CNAS 秘书处的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国家认监委（国认实[2007]63 号）文规定，属于自查的实验室不按时返回自查结果的将暂停其认可资格。

4. 为方便实验室，《自查表》返回方式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的任一种：

(1) 邮寄返回：

可将填写完成的《自查表》寄至：

单 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6 层

收件人：《实验室专项工作组》

邮 编：100020

(2) E mail 返回：

本通知《自查表》可从 CNAS 网站（www.cnas.org.cn）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填写完成的《自查表》可 E mail 至：zhengshu@cnas.org.cn 或 taicang@263.net.cn

(3) 传真返回：010 68678289

5. 若有不详之处请问讯：010 51913196

6.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还包括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和能力验证方式，有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CNAS 实验室专项监督自查表》（略）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开展 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监督现场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物安全实验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根据认监委《关于开展食品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国认实[2007]63 号）的有关要求，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研究决定，定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全面开展对获 CNAS 认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实施专项监督现场检查。

请你们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对照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规则、准则的要求，将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切实落实到实验室的日常管理活动之中，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和科研、检测活动的科学公正，出具真实可信的检测报告，杜绝违法违纪活动。

本次专项监督现场检查的时间安排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底。本次专项监督现场检查活动由 CNAS 统一安排，现场评审不收取评审费，监督检查人员的费用由 CNAS 承担。

为确保专项监督现场检查工作的实效性，我们制作了《CNAS 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监督现场检查表》（见附件 1），请各有关实验室（见附表 2）对照检查内容认真进行自查，CNAS 秘书处评审组将在现场监督检查时予以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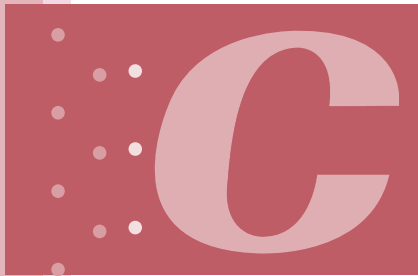
本通知若有不详之处请问询：010 65994539，65994542。

特此通知。

附件 1：《CNAS 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监督现场检查表》（略）

附件 2：CNAS 认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名单（略）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展 食品和玩具 专项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为了配合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决定组织开展《CNAS T0366 酱油中的重金属和微生物检测》、《CNAS T0367 奶粉的营养成分和微生物检测》、《CNAS T0368 玩具部件的重金属检测》三项专项能力验证计划。

对于上述能力验证计划所涉及检测项目已获认可或已申请认可的实验室必须参加本次专项计划；其他与认可无关的实验室，不必报名参加本次专项计划。对于检测能力已获认可而未参加本次专项计划的，CNAS 将直接撤销实验室相应检测能力的认可资格。

请有关实验室务必在 10 月 25 日前填写完成《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见附件），同时将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中有关此次专项计划涉及的检测能力的相关页的复印件附上，直接邮寄至 CNAS 能力验证处。本通知及报名表的电子版可从 CNAS 网站（www.cnas.org.cn）首页“通知公告”栏或者“能力验证专栏”（pt.cnas.org.cn）中下载。

如有不详之处，请问询 CNAS 能力验证处。CNAS 能力验证处联络信息如下：

联系人：王忠、王腊梅、葛曼丽

联系电话：010 65995372、65994541， 传真：65994408

E mail：pt@cnas.org.cn

通信地址：北京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602 室，100020

特此通知。

附件：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略）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认可中心上半年工作总结

肖建华

2007年8月30日



尊敬的孙大伟主任，同志们：

2007年上半年，认可中心在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齐心协力，开拓进取，认可有效性逐步提高，认可服务性明显增强，认可影响力进一步扩大，能力建设和战略建设得到加强，认可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今天，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专门抽出时间亲临会议，还要给大家作指示，体现了国家认监委领导对认可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

下面，我代表中心领导班子向大家报告中心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几个月的工作重点。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

截止到7月31日，累计认可认证机构121家，授予认可总数296个，累计认可实验室及相关机构2942个，累计认可检查机构79个。上半年，暂停了9家认证机构11个领域认可资格，注销了2家认证机构4个领域认可资格，注销了1家认证机构的分中心认可资格，撤销了2家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在实验室等机构方面，暂停了35个、注销/撤销了60个、缩小了38个实验室等机构的认可范围。截止到7月31日，认可的各类认证证书累计443,666张，上半年，暂停各类认证证书12,414张，撤销各类认证证书16,274张。

半年多来，在国家认监委领导关心下，在认可委员会的支持和监督下，在各界同行的大力支持下，在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努力下，中心在做好日常认可评审与监督复评工作的同时，取得了令人欣喜的工作成绩，创造了认可发展历程中的六项“第一”：

第一次发布认可工作发展规划，为今后的认可工作指明了方向；

第一次开展统一的管理评审活动，为认可制度的完善打下了基础；

组织举办国际认可界第一次以国家命名的“国际认可中国日”

国际活动，向国内外集中展示了中国认证认可制度；

接受亚太认可组织第一次同时实施的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同行评审，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工作成绩；

第一次开展大规模的人员招聘活动，为今后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后劲；

第一次成立科技委，为认可科技活动的民主化、制度化建设搭建了平台。

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成功举办“国际认可中国日”活动

6月9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与国际认可论坛（IAF）一起成功举办了“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会议。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李长江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辞，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国际认可论坛主席费克莱姆等作主题演讲，CNAS主任王凤清作总结讲话。

IAF举办一个活动以国家命名叫国家日的还是第一次。“国际认可中国日”活动向国际认可界的管理高层集中展示了中国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工作的成果。作为这次活动成果的全部演讲稿近日在IAF官方网站全文刊登，这一事实进一步表明，中国认证认可的经验和成果，正在对全球范围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工作国际政策的制订产生重要影响。同时，中国认证认可的经验、成效与努力方向以很高的透明度展示在全

世界同行面前，充分展现了中国政府对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视和认证认可监管制度的优势，体现了一个负责任的大国风范，国际认可合作组织这样集中系统地介绍一个国家的认证认可工作在国际认可界也是创记录的第一次。

同时，这次会议还使国内认证认可界全面、系统地了解了国际同行关于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总体状况和下一步的发展趋势，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发展战略，使认证机构和相关方直接面对面听取了最终用户，特别是大型采购商对认证认可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对于建立最终用户反馈机制、改进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这次国际活动取得圆满成功，意义重大，得益于国家质检总局李长江局长给予的重视，得益于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给予的直接领导，得益于认可委员会王凤清主任给予的重视关心，得益于认监委有关领导和多个部门给予的大力支持。

（二）顺利完成国际同行现场评审工作

2007年8月6日至11日，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两个同行评审组一行十人，同时对CNAS进行了为期6天的现场评审。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对本次同行评审给予了高度重视，于8月5日专门会见了两

个同行评审组的全体评审专家。

这次同行评审的目的是确定CNAS现有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制度国际互认资格是否能够继续保持，CNAS在产品认证、医学实验室、标准物质生产者方面的认可制度是否能够加入国际互认协议。

APLAC和PAC两个同行评审组由来自十个国家/经济体认可机构的十名专家组成。两个区域组织的同行评审组同时对一个认可机构实施国际同行评审，这在PAC和APLAC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也是国际认可界同行评审参与评审专家人数和代表成员机构最多的一次。

两个同行评审组依据有关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的ISO/IEC国际标准、IAF/ILAC和PAC/APLAC国际要求，分别对CNAS进行了办公室评审，同时见证了CNAS8个认可领域16个认可评审组24个人的现场评审活动。评审组在评审结论中指出，CNAS已成功地将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进行了整合，高水平地运作了符合ISO/IEC17011国际标准的要求并满足PAC和APLAC相关责任和义务要求的全新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有效的监督和复评、能力验证活动等，确保认可对象满足CNAS认可要求。本次评审共提出

1个不符合项和9个关注项,也提出了供我们参考改进的建议项,对CNAS认可制度的设计与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在对上述项目进行沟通之后,两个评审组将把评审报告正式上报 APLAC 互认理事会和 PAC 互认管理委员会。同时,同行评审组对 CNAS 的文件体系、能力验证工作、应用指南制订、评审人员培训以及高水平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等尤为赞赏。

CNAS 顺利通过现场评审,标志着新的统一的认可体系正式得到了国际同行的承认,同时也是对 CNAS 整合以来工作

的充分肯定。这次评审的结果将会提升 CNAS 在国际上的地位,扩大 CNAS 的国际影响,对我国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 完善认可约束机制,认可有效性逐步提高

一是增强警示机制。按照今年工作计划,中心2月份发布《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明晰认可的“红线”与“黄线”,同时要求认证机构在过渡期进行自查自纠与内部整顿。文件的实施,对提高认证机构规范操作的意识、制约各类不良现象、加强认证机构的内部管理、建

立认证行业诚信体系,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是建立引导机制。5月1日,颁布实施《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四大领域的认证机构进行风险分级,并分别采取信任管理、正



图为总结会现场

常管理和加强管理的措施,对提高认可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降低认可风险,对认证机构加强自律管理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这一措施在认证机构中产生很大反响,同时也引起国际同行的关注。国际认可论坛主席在国际认可中国日会上接受采访时说,这种管理方式值得在世界范围内推广。

三是强化信息监控机制。年初正式实施新的认证信息通报制度,采集认证审核与评定过程相关信息,实施实时信息监控,并对其他相关情况实施零报告制度,为强化认可监督创造了较好的信息基础。5月1日正式启用认证机构在线申请及信息报送软

件,基本实现了认证机构网上认可申请和信息、数据电子化报送的流程管理,有效提高了 CNAS 认可信息管理工作、信息数据统计以及查询功能的效率和准确性。

四是加强关键环节控制。根据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工作特点,加强受理把关等关键点的控制,

认真分析认可评审流程中影响认可评审结果的关键环节,严格执行程序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高了认可工作质量,保证了认可工作的规范性、一致性。及时召开申请认可检查机构及实验室评审准备工作会,为申请认可的机构宣

讲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认可评审的要求及注意事项,受到与会申请方的热烈欢迎。组织召开信息安全类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认可有效性研讨会、商品检验类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在交流经验的基础上,找出相关领域内检查机构和相关实验室认可的经验和不足,研讨解决的办法,提出提高认可有效性的方法和途径,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五是强化退出机制。对认证机构发证数量增长速度过快、获证小企业比率较高、认证机构之间转换证书频繁、被投诉较多、兼职审核员从事审核活动较多、认证机构运行不正常、暂停次数多、

行政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被国家认监委行政告诫的认证机构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制定专项监督检查方案,对检查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在综合各类相关信息和进行风险评价排序的基础上,集体决策确定专项监督检查对象,采用预先不通知、突击检查的方式对部分认证机构实施专项监督,获得机构运作的常态信息,深度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提高认可工作有效性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另外,认真做好投诉处理工作。上半年共接收投诉10件,正式受理6件。通过投诉调查,暂停了1家实验室认可资格,对1家实验室缩小了25个认可范围。

(四) 拓展认可领域, 加强沟通交流, 增强认可服务性

上半年,完成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研究工作。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工作正式启动,到目前为止,共受理4家认证机构的认可申请,目前均已进入评审阶段。

积极与北京市卫生局密切合作,共同策划、启动了“2008北京奥运定点医院实验室认可专项计划”,整体推进北京地区医学实验室认可的步伐。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第一阶段的认可宣贯、培训,预计到2008年8月北京地区奥运定点的21家医院实验室将全面进入认可程序。

与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联合组

织实施刑事科学技术能力验证计划/盲测活动。能力验证计划涵盖了刑事科学技术领域六个专业领域,来自全国公安机关451个鉴定机构的1809个专业实验室参加了这次活动。这是首次在全国公安系统大规模、综合性地实施能力验证/盲测计划。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表明CNAS和公安部在能力验证方面的合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同时也为我国认可机构如何支持和配合国家政府部门的实验室管理工作,共同促进我国实验室能力建设树立了典范。这次活动得到了公安部、认监委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充分肯定。公安部主要领导对这项工作专门作了批示,指出这项工作是国家机关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提高刑事技术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及时向质检系统地方两局及社会有关方面提供信息服务。随着社会对获证组织的关注,为满足他们对认证认可信息结果的查询需求,在网站上开设获证组织查询路径,定期向有关媒体提供认证认可各类数据统计信息,同时根据各级、各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向相关方提供数据。

适时召开沟通会,方便认可对象理解新的认可政策和措施。针对认证机构提出的认可规范培训需求,中心组织了对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和红线黄线规定的培训沟通会,详细介绍CNAS 2007年的总体工作计划和针对认证机构

采取的新的监管和服务措施,同时听取认证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解答并作进一步研究。认证机构对这一活动给予了很高评价。另外,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如机构走访、小型座谈会等来加强与认可对象的沟通和联络,以保证各项认可要求的顺利实施。

组织开展专题征文和技术研讨活动,举办了“中国认可 认证审核技术研讨会”,引导和鼓励机构的专业研究,对推动广大认证机构关注和积极参与认证技术和基础理论研究与创新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五) 加强国际合作和宣传, 扩大认可影响力

除举办“国际认可中国11”国际会议之外,上半年中心还组织完成了4月份APLAC管委会、互认理事会、同行评审员培训班的承办工作。组织完成了6月份IAF/ILAC执委会、紧密合作委员会、互认管委会及其联席会议、联合互认要求与程序工作组等会议的承办工作。

积极承办在北京召开的ISO/TC207“环境管理论坛”之“绿色奥运 清洁发展 环境管理”分论坛,参与“环境管理”分论坛论文的征集和评选活动,宣传了我国在环境管理认可方面取得的新进展,向国内外与会代表展示了CNAS在认可方面的成绩。

组织接待智利、英国、日本、奥地利等国和香港、台湾地区访问团来访。办理出国团组27个,涉



及15个国家及港澳地区，出访人数共计40人次。

积极参加国际国内认可技术交流活... 主持召开了IAF互认管委会会议、共同主持召开了IAF/ILAC互认管委会联席会议，主持了IAF国际互认制度建立运行以来关于同行评审改进措施的首次系统研究，首次组织并负责建立了全球范围的IAF跨国认可关键场所数据库，在IAF互认监督和认可机构合作网络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获得了IAF互认管委会和国际同行认可机构的高度赞赏，研究提出了IAF国际互认制度范围的重新确定与评审过程再造的新思路，对IAF有关工作组提供了指导。参加了分别由认监委和总局组织的“中俄总理定期会晤经贸合作分委会中俄标准计量认证检验监管常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中俄工业产品技术法规标准、计量和合格评定合作论坛”和“中俄认证认可合作双边谈判”的工作组会议，中新电子电器互认合格评定互认谈判等重大国际合作活动，还参加了生物安全管理欧洲标准、ISO/IEC17021第二部分国际标准等的起草工作；参与组织了广州医学实验室认可国际研讨会、全国临床医学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参加了多个国际、区域组织的技术会议。积极追踪国际认可最新动态，并及时引进、消化、吸

收和利用，保证了我国认可工作保持与国际发展同步，并力争在局部领域和环节处于领先水平。

积极配合卫生部在实验室管理方面的工作，参与中美合作项目“传染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向“国家级传染病实验室质量管理强化班”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二届实验室主任和安全员培训班”的与会代表介绍了我国认可体系及有关认可要求，为推动认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了国家认监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认证认可互认合作机制研究》课题，完成了课题的总体报告和两篇论文的编写工作，得到了课题承担方的好评。

上半年，宣传工作取得很大进展。积极组织各类专访，对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同行评审、红线黄线规定、风险分级管理、检查机构认可等重要活动进行专题采访和深入报道，有力地配合了中心重点工作的开展。其中国际认可中国日有关报道还被中央政府网站采用。及时上报重要认可信息，为上级机关决策提供参考。在上半年认监委网站采用的信息统计中，中心被采用的信息名列前茅，在认监委下属单位和地方两局中排名第一。出版《认可通讯》3期，对中英文网站上的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工作，加强了同认可委员会各委员和广大认可客户的交流。

此外还完成了CNAS承担的2007年3月《APLAC新闻》的编辑工作。

（六）发挥技术优势，承担认监委行政专项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承担认监委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对OHSMS获证企业和认证审核档案、对食品获证企业和认证审核档案、对CCC指定认证机构及工厂检查员等专项监督检查的相关活动，完成了检查活动的策划、检查表的设计，以及培训资料的编制、培训的实施、检查现场的技术指导等工作。配合认监委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3C实验室核查工作，对2006年3C核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实验室进行了现场跟踪检查，并将核查材料报认监委有关部门。

参与国家计量认证、授权中心验收和质检机构验收的日常流程、资质认定换证、调研等工作，完成了2006年国家计量认证公报信息的汇总等相关工作。

为配合认监委组织推动的信息安全认证工作的开展，对将要承担信息安全检测的7家实验室进行了检测能力的核对工作，对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及时开展了认可工作，并首次开展了服务认证的认可工作。

此外，还参与了认监委有关部门开展的多方面的政策与技术研究工作，发挥了认可专业技术支持作用。

（七）加强自身建设，确保认可业务稳步发展

一是加强战略建设。经CNAS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4月27日，《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正式发布，为认可工作在“十一五”期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对于推动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的持续有序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可工作“十一五”信息化发展规划》也即将正式颁布实施。

二是加强科技管理。制定认可中心科技管理办法，成立科技委员会，为认可科技的腾飞插上了翅膀。中心承担的肉类和速冻果蔬食品安全专项标准起草工作进展顺利。

按照国家认监委的总体安排，完成了科技部“十一五”生物安全认可科研课题的中报和前期技术研究工作，已上报国家科技部，有望纳入科技部“十一五”计划。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在年初调整了四个管理工作组的承担单位与成员，中心承担了其中的认可与实验室两个工作组的管理工作。中心从人力物力上给予了保证，把两个工

作组的工作当作中心自己的工作努力做好。认可工作组目前已经完成了工作计划和《对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活动的管理程序》等基础文件的制定工作，TC261指定由认可工作组联系负责的13项国家标准中，已经启动了7项认证认可国家标准的起草编写工作。实验室组为配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起草和认监委关于食品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工作，完成了六个领域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下个月将陆续审定。同时，为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启动实验室质量控制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明年计划完成转化相应国际标准的四项国际标准制订工作，为提高实验室的检测质量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三是健全组织，完善规则。上半年，成功举行了CNAS第一届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制定发布了《CNAS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CNAS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调整认可管理模式，建立了项目管理员制度；对内部程序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了表

格，提高了文件的可操作性；加强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管理软件的开发和使用，完成了认可业务系统管理软件第一阶段的验收工作，提高了认可工作效率，认可管理工作得到加强，认可服务质量得到提高，为认可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同时，中心还举办了CNAS资深顾问座谈会，聘请王大珩、白春礼等八名院士为CNAS资深顾问，为认可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聘请了法律顾问，为加强内部监督，为规避和化解法律责任风险打下了基础。

四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领导班子对有关岗位人力资源和评审资源不足问题高度重视，并将其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中心首次集中统一的管理评审为中心人力资源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平台和决策信息。中心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人力资源状况的调研和分析，在控编的前提下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做好急需岗位业务骨干的招聘工作，上半年中心共招聘业务骨干4人。同时启动了中心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人员招聘活动，拟招聘15人，分别在CNAS网站、中华英才网和《中国





质量认证》杂志上登载招聘启事，已收到近五百份应聘简历，此项工作很快将进入面试和考试阶段。此外，中心领导班子还批准了对实验室评审管理岗位人力资源进行进一步增补的方案。

五是健全中心党委，组建党办。积极开展表彰优秀共产党员活动。组织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并建立相关制度。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国家认监委政治思想论文评选活动，向委里提供9篇论文，获得一个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的好成绩。

八是加强文化建设，增强中心凝聚力。工会积极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羽毛球队在总局组织的比赛中取得了2个单项冠军、1个单项第三名的好成绩。中心已连续三年获得“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单位”称号。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认可委员会领导和各位委员的大力支持；得益于中心各处室的通力协作；更得益于广大职工的辛勤努力。

认可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中心在认可有效性方面仍然面临考验，如何解决好制度本身的有限性、社会环境的特殊性、最

终用户的期望值、与时俱进的有效性之间的关系，仍然是我们需要不断研究的重要课题。中心在一些业务、评审人力资源方面存在不足，还不能满足认可工作快速发展的需要；中心一些工作人员、评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责任感还需要进一步发挥和增强；中心在有些工作的衔接、执行与落实方面还需要改进和加强。 these 问题是发展中的问题，需要我们重点关注，更需要用发展的眼光，在发展中逐步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要点

2007年已经过去了一半，在今年的后几个月的工作中，认可中心面临的工作任务还非常繁重。

一是要积极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要按照总局相关要求和认监委总体部署，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认可水平；完善认可约束机制，提高认证有效性；加强监督管理，控制认可风险；加强认可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关注重点领域，加强食品安全和强制性认证相关的认可工作力度。在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方面发挥认可约束和技术支撑的作用。

二是抓紧完成同行评审后续工作。同行评审是我们寻找和发现改进机会的过程，我们要紧紧

把握这个机会，抓紧纠正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完善我们的管理体系，并力促今年底签署相关的互认协议。

三是组建最终用户委员会。国际认可中国日上，王凤清主任在总结讲话中提出要顺应认可发展趋势，尊重最终用户期望和建议，计划组建最终用户委员会。按照国家认监委的有关部署，中心已经在建立最终用户机制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下半年争取在这方面取得突破。年底前将按照拟订的计划，落实“最终用户委员会”的筹建工作。

四是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落到实处。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集中了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智慧，指明了认可发展的方向，是今后开展认可工作的重要依据。接下来的工作就是实施的问题了。下一步要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将“十一五”规划分解成操作性强的任务计划，责任到人，有条不紊地推动认可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五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各项认可工作措施。继续在认可过程中落实年初发布的严格规范认证行为、控制认可资格要求的“红线黄线刚性条款”和“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同时继续实施专项突击监督评审，

CNAS

加大力度，对认证活动进行严格的认可监督，对于不符合认可规范要求认证机构给予严肃处理。

六是要完成好相关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要按照李长江局长在7月17日讲话中关于“必须如期完成”20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的要求，努力抓好中心作为提出单位和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的其中七项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研究起草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和宣贯教材的编写工作。

七是继续增强有效性、服务性和影响力。提高认可有效性、服务性和影响力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下半年要根据工作计划，在“三个增强”方面下功夫，继续探索，开拓进取，根据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新措施、新办法，创造性地解决工

作中的难点和问题，促进认可工作稳步发展。

八是要继续做好国家认监委交办的专项工作。协助认监委有关部门完成2007年度各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包括CCC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CCC指定认证机构同行评议、CCC指定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CCC检查员专项监督检查，以及OHSMS认证企业及审核档案专项监督检查结果、食品企业专项检查结果的汇总、分析、确认和总结报告的编制等项工作。

九是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认可工作不断发展，对中心自身的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半年要认真完成好人力资源充实的有关工作，切实缓解有关岗位工作人员和有关评审人员不足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认可评审工作，加强人员培训，

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完善计算机办公系统，保障认可工作的顺利开展。

同志们，当前，认可工作已经进入关键发展阶段。我国正在努力建设和谐社会、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发展、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节能减排、服务奥运，是下半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认可有效性是重点工作的核心。中心全体职工一定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和领会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最新的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的工作部署，在国家认监委党组的领导下，坚定信念，扎实工作，为实现认可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不懈的努力，为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贡献应有的力量。

“国际认可中国日” 引起国际认可界高度重视



近日,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在“国际认可中国日”上的主题演讲和其他全部演讲稿全文刊登在了国际认可论坛(IAF)官方网站(访问路径:<http://www.iaf.nu/>,显示IAF网站首页,点击“IAF News”项下“IAF Industry Days”,即进入演讲稿刊登页面)。“国际认可中国日”活动、我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及认证认可的成果得到国际认可组织的高度重视。

2007年6月9日,IAF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北京共同举办了“国际认可中国日”活动,集中听取了相关方面尤其是认可和认证结果最终用户的意见和建议。IAF举办一个活动以国家命名叫国家日的还是第一次。“国际认可

中国日”受到IAF如此重视,主要是中国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方面在国际上有相当的影响力。据最新统计,按国别来讲,我国认可的ISO 9001认证数量在全球范围内排名第一,认可的ISO 14001认证数量排名第二。在国家认监委领导下的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是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更重要的是,由这套监管体系延伸出来的一些新的做法和所关注的问题,恰恰是IAF最新战略规划所关注的内容。从这个角度说,在中国召开这次会议就更有意义了,因为中国的实践可以切实影响国际上的战略和做法。IAF主席托马斯·费克萊姆表示,中国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从构成、关注目标到能够达到的监督效果,都有

许多特点和优势。

通过举办“国际认可中国日”活动,我们向国际认可界的管理高层集中展示了中国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工作的成果。作为这次活动成果的全部演讲稿在IAF官方网站全文刊登这一事实进一步表明,中国认证认可的经验和成果,正在对全球范围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工作国际政策的制订产生重要影响。同时,中国认证认可的经验、成效与努力方向以很高的透明度展示在全世界同行面前,充分展现了中国政府对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视和认证认可监管制度的优势,体现了一个负责任的大国风范,国际认可合作组织这样集中系统地介绍一个国家的认证认可工作在国际认可界也是创记录的第一次。



首批三家 GAP 认证机构通过 CNAS 认可

CNAS

2007年9月25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和中奶协(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三家认证机构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了从事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认可资格。这是我国首次授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认可资格。

CNAS于2006年10月1日发布了CNAS SC21:2006《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对从事GAP认证机构应遵守的特定要求作了规定。上述三家机构于今年上半年分别向CNAS提交了认可申请,经CNAS评审和评定,他们的运作符合相关要求,具备了从事GAP认证的能力,通过了认可。

CNAS将通过开展GAP领域认证机构认可工作,促进认证机构进一步规范GAP认证过程,提高GAP认证结果的有效性,为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CNAS 与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试点实施特种设备检查机构核准与认可联合评审工作

在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局领导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与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秘书处密切合作，试点开展特种设备检查机构核准与认可联合评审工作。

2007年8月30日至9月2日，CNAS检查机构处负责人陪同锅炉局检验处、特检协会及来自甘肃省质量监督局的有关负责人赴机械工业兰州钻采煤油化工设备质量检测所，参加了特检协会和CNAS对该所的检验机构核准复查、实验室认可监督评审和检查机构认可初次评审“三合一”联合评审工作。本次联合评审是CNAS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的首次合作，双方本着精诚团结、提高效率、服务客户的宗旨，积极协调，精心组织，选配了经验丰富的评审组承担此次评审任务。经过认真准备，评审组在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全部评审工作，受到了各方的一致好评。

此次联合评审试点工作的成功，不仅证明了CNAS与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开展联合评审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而且开创了双方为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服务的新思路和新途径，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重复评审和多次评审给这些机构带来的负担，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和热烈欢迎。

CN



CNAS 派员参加体育总局和认监委 《体育场地和体育场所检查管理办法》制定工作

为了规范国家对体育场地和体育场所的检查活动，保证检查结果的准确、可靠，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经过多次讨论，反复协商，目前正在联手制定《体育场地和体育场所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07年8月23日至24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有关人员参加了《办法》（讨论稿）的制定工作。

按照《办法》的规定，今后凡是我国境内从事体育场地和体育场所检查的机构，只有在通过认监委资质认定和 CNAS 检查机构认可后才能开展工作。因此，该《办法》的出台将极大地推动体育场地和体育场所检查领域认可工作的发展，同时也进一步促进该领域工程质量和 Service 质量的提高，发挥认可工作服务经济、促进发展、共建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借此机会，CNAS 代表还向与会领导和专家感兴趣的 CNAS 检查机构认可现状、认可程序和要求等问题作了简要介绍，并提出了下一阶段认可宣贯工作建议，受到大家的热忱欢迎。



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日前正式成立了科技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基本包括了目前我国在实验室、检查机构、管理体系以及产品认证等领域从事认可研究工作的优秀专家学者。

认可中心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科研管理和科研的发展。为了加强认可中心科技项目、资金以及人才规范化、科学化管理，2007年4月4日发布实施了《认

认可中心科技委员会成立



可中心科技管理办法》。而今，科技委员会的成立则是认可中心贯彻实施《认可中心科技管理办法》的第一步，从此以后，我国的认可事业又多了一个议事的平台，一个认可科技活动民主化、制度化建设的平台。

经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我国的认可事业已经迈入认可大国的行列。但如何从大到强，拓宽认可领域，提高认可有效性，扩大在国内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的影响力，科技实力本质上的提高才是关键。科技委员会的成立不仅是认可中心，也是我国认可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提高科研能力和管理水平，从而推动认可工作顺利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科技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认可中心科技项目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审核，对科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负责科技项目的立项审定和成果验收，评定科技成果的奖项，评定和选拔科技专家等。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科技委员会于2007年9月18日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认可中心科技委的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认可中心主任肖建华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会议由科技委首届主任委员、认可中心副主任魏吴同志主持。

肖主任首先对科技委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对科技委今后的工作提出许多殷切的期望,并重点强调了四个结合:一是科技工

作与中心工作相结合。科技委员会要紧紧围绕中心的工作来开展工作,解决中心工作中出现的一些疑点、难点问题,并能提出对中心发展具有指导性的方案,通过启发大家,挖掘出深层次的问题,指导大家工作。二是科技工作与人才培养相结合。通过不断的科研实践,造就一支过硬的、掌握系统科学研究方法的人才队伍。三是技术性和管理性相结合。技术性要求高和管理性强是认可工作的特点,必须要兼顾好。如果没有技术含量,

就不能保证我们认可的权威性,就不可能确保我们的认可地位。认可约束是监管的基础,深层次的技术问题若不研究,就会遇到障碍,监管的有效性就不能得到保障。管理要靠人的判断,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既要侧重技术又要侧重管理,要学会破解难

题。四是局部性和整体性相结合。需要研究的业务问题很多,问题层出不穷,我们要掌握解决问题的一些方法。从局部层面,要研究一些战术性的问题,要学会各个突破;从总体的高度,可以通过处室合作,协同作战,通过几条线来发挥综合效应。肖主任最后强调,认可中心科技委员会的成立是中心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意义重大,希望各位委员能胸怀全局,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随后,魏吴副主任代表全体

委员讲话。他说,肖主任的要求和指示表达了中心全体员工和中心领导对科技委员会的殷切期望,科技委的所有委员都应有责任感、使命感和大局观。

对于今后的工作,魏副主任强调以下三点:一是科技委的委员要知晓自己的职责,要站在中

心科技发展的高度上来讨论事情,要有大局意识。二是科技委的工作要体现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要提倡科技创新。三是

要树立两个风气,即从客观事实出发、求真务实的学风和勇于创新的工作作风。

会上,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讨论通过了《认可中心科技委员会工作规则》、认可中心科技委2007年第四季度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了认可中心2007年度科研项目计划。会议完成了既定的议事任务,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认可中心科技委员会 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CNAS

培训研讨会



C V





CNAS

培训研讨会



C V



CNAS

举办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规范

培训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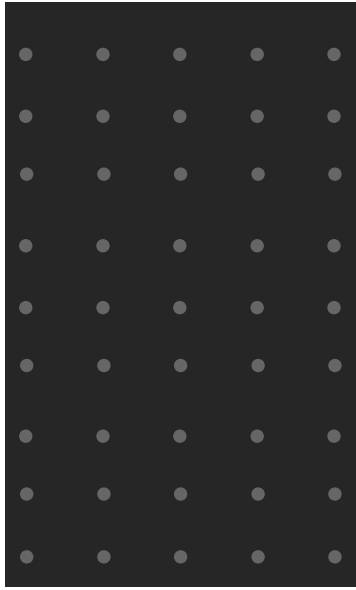
为促进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更好地理解CNAS 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要求”(IDT ISO/IEC17021:2006),做好基于该文件的转换实施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分别于2007年10月11-13日和10月15-17日举办了“CNAS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规范培训研讨会”。

会议在宁夏银川举办,共有86家认证机构的149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CNAS秘书处刘欣副秘书长和吴晶秘书长助理分别出席了这两期培训班,并向与会代表介绍了CNAS秘书处最近的重点工作和本次培训会的目的。

这次培训会主要介绍了CNAS认可规范的框架和变化情况,重点讲解了CNAS CC01文件以及相关的转换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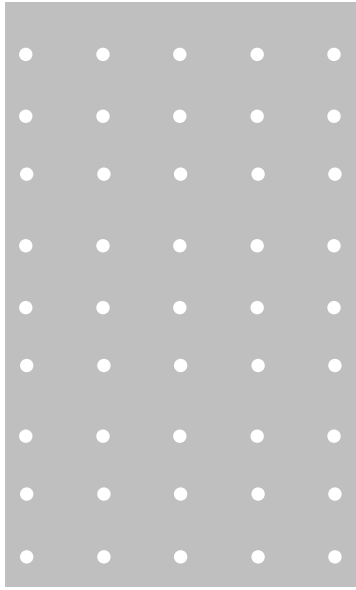
会议本着“服务机构,加强交流”的目的,为认证机构搭建了一个学习认可规范和交流经验的平台。会上,CNAS的培训教师同与会代表一起,重点研讨了CNAS CC01的转换实施、ISO/IEC17021标准的理解与应用等问题,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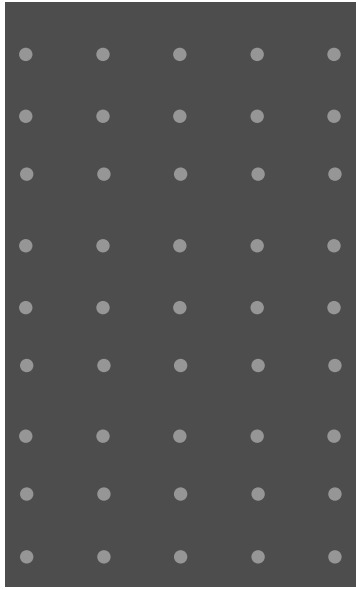




CNAS

AS





CNAS

AS



举办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评审员培训班

根据 CNAS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年度培训计划，结合 CNA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转换政策的发布，CNAS 秘书处于 2007 年 9 月 13-15 日在京举办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评审员培训班。会议为期 3 天，共有 25 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评审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CNAS 副秘书长刘欣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欣副秘书长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当前我国开展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情况以及 CNAS 在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中所采取的一系列重要措施，并勉励评审员要提高自身能力和责任感，为我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工作贡献力量。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食品安全管理的专业基础知识、CNA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转换政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和 GB/T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此外，与会人员还对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进行了学习和研讨。

会后评审员处组织了书面考试，考试结果将作为评审员持续保持能力的重要输入。

AS

《食品安全 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系列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审定



《食品安全 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系列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审定



《食品安全 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系列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审定



《食品安全 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系列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审定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组织起草的《食品安全 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6个系列国家标准于2007年10月16-17日在北京顺利通过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组织的审定,得到专家高度评价。本次审定委员会来自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等14个单位的包括陈君石院士在内的17位专家组成。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卓慧和SAC/TC261秘书长、国家认监委科标部主任许增德参加了审定会。

会议由审定委员会主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熊正河主持。标准的组织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副主任魏昊代表起草组向审定委员会就该系列标准的立项、制订过程以及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和说明。6个标准的起草人分别详细介绍了标准的结构、技术特点、适用性、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和配套的宣贯教材等情况,并提请审定委员会审定。

审定委员会对该系列标准(送审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对各方关注较多的问题

进行了重点审议。审定委员会认为,该系列标准以国际标准ISO/IEC 17025为基础,结合食品安全相关的检测实验室的技术特点和中国国情,以过程控制为主线,整合了国际和国内食品安全领域的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6个标准共同构成我国食品安全相关的检测实验室质量保证的系列规范性文件。该系列标准首次在我国较全面地提出食品安全相关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对全面提高我国相关实验室的整体管理水平和检验技术能力,对建立有效、规范、与国际接轨的食品安全相关的实验室认可体系,并提高认证认可的有效性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该系列标准的送审



稿符合国家标准的制定要求,体现了标准立项的目的,条理清楚,文字表述清晰,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达到国际同类标准的水平。

目前,全世界对食品安全问题极度关注。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也高度重视,并加强了全国各个层面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这6个系列标准的出台,无疑将对我国构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为政府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技术支持;对进一步提高我国食品安全实验室检测水平,以及促进我国食品贸易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和深远意义。

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课题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
成功通过预验收

CNAS

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课题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
成功通过预验收

CNAS

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课题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
成功通过预验收

ONAS

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课题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 成功通过预验收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承担的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之课题“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日前在京召开了课题预验收会议。认监委副主任刘卓慧、认监委科标部主任许增德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预验收。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本课题已经完成了课题任务书中所规定的任务，推荐进行正式验收。专家还对部分课题研究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

在本次会议的前一天，课题组组织专家对本课题的子课题进行了验收，所有参加验收的子课题均顺利通过。

CN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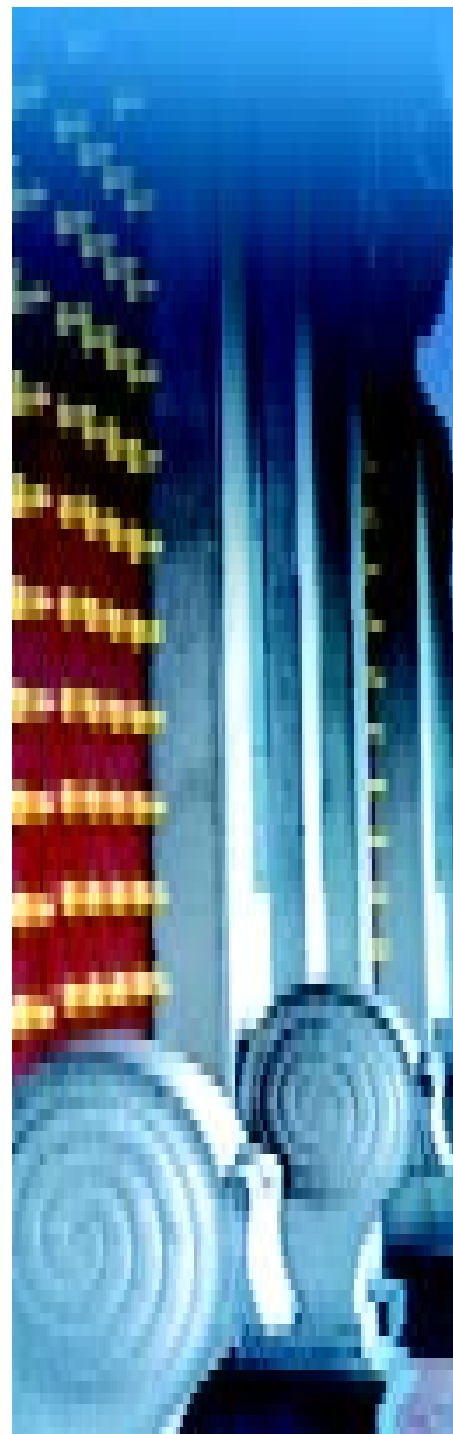
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27021-200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正式发布

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27021-200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于 2007 年 8 月 2 日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正式发布。该标准的实施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标准的正式文本已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该国标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牵头制定, 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2006 《合格评定—对提供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该国标已被 CNAS 等同采用为基本认可准则 CNAS-CC01: 200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国家标准 GB/T 27021-2007

宣贯教材审查会议在京召开

2007年9月17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在北京召开了国家标准GB/T 27021-2007《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宣贯教材审查会议。该教材由SAC/TC261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编写，旨在加强该标准宣贯，指导和帮助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更好地理解与实施该标准。会议由SAC/TC261常务副主任委员、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卓慧主持。与会专家对教材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教材编写组将根据审查意见对书稿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并尽快送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CNAS 代表参加第十四届 PAC 年会

2007年亚太认可合作组织（PAC）年会于2007年7月7日至14日在新加坡召开，来自18个国家和地区的20个认可机构、近10家认证机构、以及来自德国计量院（PTB）、亚太认证机构论坛（AACBF）的代表共60余人出席了会议。以CNAS秘书长肖建华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本届PAC年会。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14th Plenary Meeting
Singapore 2007



CNAS

一、PAC 年会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包括PAC全体成员大会，PAC执行委员会会议，PAC技术委员会会议，PAC MLA成员会议、PAC MLA管理委员会会议和PAC互认协议签署仪式，PAC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议，PAC交流与促进委员会会议。值此会议期间，PAC还组织了PAC同行评审评审员研讨会和ISO/IEC 17021标准培训研讨会。

此外，作为PAC年会的一个重点项目，PAC会议还组织了以认证质量和认证有效性，以及认证结果的接受和促进接受为重点的认证机构论坛和新加坡认可机构(SAC)论坛。

二、PAC 会议的热点

1. 关注认证结果的最终用户的期望与要求，加强认证机构认证质量的管理

认证活动作为合格评定工作的一种，其在全球贸易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在促进自由贸易和打破技

术壁垒方面越来越表现出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PAC成员同样注意到认证活动也不可避免地卷入商业竞争活动中，认证活动在不同的国家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这主要表现在认证机构对其认证活动的管理不足、认证机构对其与认证活动相关的技术研究不足、认证机构由于商业的操作使得其对被认证的组织的不能完全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等等。由于这些质量问题，认证结果的最终用户和相关利益方对认证、认可等合格评定活动的信任程度受到了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由于相关监管制度、法律法规体系和信用体系的不够健全，影响的程度更为突出，这也包括一些海外认证机构或认可机构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活动监控不力的问题。针对这些现象，认可机构，尤其是本地认可机构应该如何运作自己的认可制度，是PAC成员讨论的激烈焦点。通过讨论可以看出，加强国家市场监督体系、立法体系和信用体系的建



立,是每个PAC成员国家或经济体的一项长远有效措施,而作为认可机构的当前措施是关注合格评定结果的最终顾客的要求与期望,提高认可活动的有效性,加强对认可的认证机构的监督和促进认证机构的认证技术的研究。CNAS秘书长肖建华向参会代表重点介绍了我国的认证认可监管体制和经验。

2. IAF 跨国认可政策的实施

IAF跨国认可政策的出台,主要是针对一些海外认证机构或认可机构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认证认可活动缺乏有效监控所表现出的认证质量问题,要求这些海外认证机构或认可机构加强对其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同时,期望这些海外认可机构能够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认可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对认可的认证机构的管理。

与会代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认可机构更强烈地表达了对认证质量的关注,同时也期望海外认可机构能够多倾听本地认可机构的意见并与本地认可机构加强合作。

关于合作方式,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认可机构希望是由海外认可机构与本地认可机构共同实施联合评审。

3. ISO/IEC17021 转换工作的实施

ISO/IEC17021 已经于2006年9月发布,IAF要求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求转换期是到2008年9月。各认可机构的转换安排以及新标准所带来的认可要求的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认可技术的要求也是本次会议的重点。为此,除了技术研

讨,PAC 本次会议还准备了一个2天ISO / IEC17021 标准的理解与实施的培训。近70名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的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这也表现出PAC在协调一些重要的国际标准实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为各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沟通与协调的技术平台。

4. 新认可业务的开发

开拓认可业务,满足市场的需求,永远是认可机构的目标。因此,PAC技术委员会会议特别组织了一些专题报告。本次会议的重点是'气候变化与温室'气体排放。随着ISO14064和ISO14065标准的发布,对组织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案的确认与验证活动(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以及对实施这些活动的相关确认和验证机构的认可活动正在迅速发展。PAC也开始关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们就这项活动是否属于合格评定活动范畴进行了讨论,PAC决定明年适时举办一期ISO 14065 培训班。

三、PAC 互认协议签署

在本次会议期间,有7家通过同行评审的认可机构签署了PAC MLA。他们是:新加坡认可机构SAC(加入了产品MLA);美国认可机构ANSI(加入了产品MLA);韩国认可机构KAS(加入了产品MLA);中国台北认可机构TAF(加入了产品MLA);印度认可机构NABCB(加入了EMS MLA);越南认可机构BOA/STAMEQ(加入了QMS MLA);菲律宾认可机构PAO(加入了EMS MLA)。

目前,共有15家认可机构签署和加入了QMS



MLA, 12家认可机构签署和加入了EMS MLA, 7家认可机构签署和加入了产品MLA。CNAS已经签署和加入了IAF/PAC QMS MLA和IAF/PAC EMS MLA, 今年8月接受了PAC对这两个认可领域的复评, 同时还接受了产品认可领域的同行评审, 预计将在明年签署和加入产品IAF/PAC产品MLA。届时, 常规产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等认证将可以使用IAF MLA国际互认标志。

四、其他值得关注的信息

1. PAC 成员日益增加、对亚太地区的影响日益扩大

PAC又吸收了一个认证机构协会作为其联系成员, 即亚太认可的认证机构联盟(AACBF, Asian 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Body Federation)。日本认可机构JIPDEC成为PAC正式成员。此外, 文莱、秘鲁、乌兹别克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蒙古、朝鲜认可机构也分别与PAC进行了联络, 其中文莱还派出代表参加了本次年会。

目前, PAC共有23个成员机构, 其中18个认可机构为其正式成员, 5个联系成员中有3个认可机构和2个认证机构协会。

2. PAC的合作活动

最近, PAC与APLAC签署了MOU; 与IAAC的MOU也接近完成; 与SADCA的MOU谈判工作已经启动。

由于PAC对亚太地区的影响日益扩大, 德国政府承担对外援助工作的PTB, 这次也专门派代表参加PAC会议, 其目的是为了加强PTB与PAC

及其成员机构间的合作, 并在适宜时提供一定的资助。

3. 认证机构协会对PAC活动的参与不断加强

AACBF是一个由亚洲地区的、认可的认证机构参与的认证机构协会, 目前其成员主要是一些跨国认证机构的亚太分支, 如SGS、莱茵TUV、TUV NORD、TUV SUD、BVQI等, 澳大利亚的认证机构协会也是其成员。AACBF继去年派代表参加PAC年会之后, 今年继续派代表参加了PAC会议。

五、中国在PAC的作用

CNAS作为PAC的认可机构成员积极参与PAC的活动并发挥重大作用。除了参加会议外, CNAS秘书长肖建华还担任PAC执委并承担了PAC与IAF的相关联络工作。本次会议肖建华向PAC会议报告了IAF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 特别是IAF今年在美国和中国分别举办的两次最终用户公开论坛的情况, 并报告了有关IAF MLA政策制定以及IAF跨国认可政策的贯彻与实施的情况。此外, CNAS其他人员还承担了PAC相关文件的制修订任务, 以及相关活动的策划工作。中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采取通用标准与专项准则相结合的模式, 也引起很多PAC成员认可机构的兴趣和关注。



CNAS

代表赴日本参加中日韩认可机构会议

第三届中国、日本和韩国认可机构会议于2007年9月26日-28日在日本东京举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技术处和认证机构认可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包括两天的关于认可机构发展战略与认可技术的研究会和一个有关温室气体确认机构和验证机构的认可项目的专题研讨会。与会者就各方关心的认可机构发展战略、新认可领域开发、认可技术的研究和国际合作等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

考虑到远东地区认可机构之间的发展平衡和认可技术的一致性,以及在与其他国家或区域认可机构的合作政策方面的协调性,本次会议经日本认可机构(JAB)的提议,特别邀请中国台北认可机构TAF和中国香港认可机构(HKAS)的代表参加。但HKAS的代表因故未能出席会议。除了CNAS的三位代表出席会议,韩国认可机构(KAB)派出五名代表出席会议,JAB有八人

参加会议,TAF有两人参加会议。

一、关于认可机构发展战略

针对认可机构的发展战略问题,与会代表除了报告各自计划开展的新业务情况,也都不同程度地介绍了各自有关加强对认可的认证机构监督和加强认可机构工作质量的措施。从介绍看,认可机构一方面关注认可市场的拓展,另一方面也特别加大了对认可的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各认可机构所采取的措施表明参会认可机构都特别增强了自己对合格评定活动的责任意识。

二、关于认可机构的新的认可制度开发

参会的认可机构分别介绍了自己的新认可业务开发情况。可以看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是各认可机构的当前首选认可项目,而温室气体(GHG green house gas)的确认与验证机构的认可项目也是各认可机构特别关注的项目。此外,对实施ISO/IEC20000和

ISO28000认证的认证机构的认可也是大家关注的一个重点。

三、关于认可技术的研究

此次认可技术的研究重点放在了对ISO/IEC17021的贯彻方面。与会认可机构主要针对两阶段审核、审核员时间、审核员能力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研讨。与会代表都认为,两阶段现场审核尤为重要,审核员时间和审核员能力也是困扰认证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如何对这方面实施评审,也是认可机构的一个重要技术问题。各认可机构之间应该加强这方面的技术交流,以便促进认可机构之间的认可技术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四、关于认可机构如何贯彻IAF跨国认可政策

如何贯彻IAF跨国认可政策,是认可机构之间的一个老话题。与会认可机构不仅报告了本机构有关履行该政策的措施,也报告了相关海外认证机构及其海外认可机构在本国或经济体内的活动情况。可以看出,某些海外认

CNAS

证机构及其海外认可机构在海外国家或经济体内的相关活动监管不力是各本地认可机构关注的重点，也是各本地认可机构希望借助 IAF 跨国认可政策能够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是，目前这些本地认可机构由于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的局限性和其自身责任范围的局限性，还不能找到一个根本办法去监督和督促那些监管不力的海外认证机构及其海外认可机构的活动。相比较而言，中国由于有认证认可条例和一套监管机制，对海外认证机构及其认可机构还是能够起到监督和管理的作用。

按照其他认可机构的要求，CNAS 向参会代表介绍了我国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

五、关于温室气体确认与验证机构的认可项目

GHG 的确认与验证机构的认可是近几年认可机构新业务开发的一个重点，因此本次会议就这个题目举办了专题研讨会。

所谓温室气体，即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的排放与气候变化的关系问题是近几年全球关注与研究的重点，如何确认组织的二氧化碳排放减少计划和贯彻的有效性，诞生了温室气体的确认与验证机构。而对这类机构的认可



又是认可领域的一个新重点。目前除了由联合国推出的联合国的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各国也在研究和尝试推出国家的自愿性减排项目，这些项目都不约而同地与合格评定机制建立了联系，尤其是与国家认可机构的合作。因此，研讨会特别邀请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协定 (UNFCCC) 秘书处的官员介绍有关联合国 CDM 项目的实施情况，还邀请了日本经济贸易与工业省 (METI) 环境与经济办公室介绍日本的有关气候变化的政策以及由 METI 推进的自愿性环境行动计划和针对小企业的日本国家 CDM 方案，日本环境省的官员也介绍了由其推出的日本自愿

性减排贸易注册体系 (JVETS)。此外，JAB 的研究人员也介绍了他们有关温室气体的确认与验证机构的认可项目的开发情况。

通过研讨，CNAS 将加强相关的研究并与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建立联系，为实现中国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最大影响做出认可机构应有的贡献。

会议圆满地结束，与会代表都表示这样的认可机构之间的交流很有必要，也很重要。



搭建交流平台 深化经贸合作



2007年9月6日至19日，“上海合作组织2007管理体系认证研修班”在北京举办。此次研修班围绕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贸合作，以“管理体系认证”为主要内容，探讨认证认可制度建设与运作经验，旨在加强其他成员国对中国的认证认可制度，特别是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面了解。研修班由商务部委托国家认监委主办，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承办，来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的工贸、环保、统计、标准、计量、检测与认证等领域的政府官员及专家参加了此次研修班。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副主任谢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长肖建华，以及来自商务部欧洲司的官员出席研修班结业典礼并讲话。

2001年，6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立。之后，为促进在经贸领域的协作，上海合作组织相继成立了5个专业工作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工作组就是其中之一，该工作组的主要

目标和工作内容是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间贸易便利化建设。随着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其在机制建设、规划发展战略和推动项目合作等3条路径上不断前进，逐渐夯实了经济合作基础，包括开展经贸合作，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进程在内的各领域的合作已逐步展开。

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讲话时强调，此次研修班是落实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于2005年在阿斯塔纳峰会上宣布的、3年内为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培训1500名专业人才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国家质检总局代表团在上海合作组织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是工作组2006年至2007年工作计划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并指出，举行此次研修班将会使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对国家认监委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对认证认可工作在促进贸易便利化、保证出口产品满足质量安全要求等方面的作用有更深刻的认识，对中国国情、认证认可制度，特别是管理体系认证有比较全面的了

解。同时，通过研修班我们也了解了各成员国在相应领域的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分享了彼此的经验。

此次研修班所搭建的交流平台 and 取得的成效，将会对上海合作组织的技术规则、标准与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产生积极的影响，也为特定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开辟了渠道，从而对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在推进贸易便利化，深化经贸合作，进而实现货物、资本、服务和技术的自由流动作出积极贡献。

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对举办此次研修班高度重视，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谢军出席研修班的开班仪式并发表致辞，国家认监委和相关部门，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领导亲自授课，并邀请领域内的知名专家授课，面对面地与学员讨论和交流。在课程设计方面，既注重全面又突出重点，主要课程包括中国国情、认证认可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食品农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认可国际合作、国际认可合作体系及

主要进展,以及 ISO 9000 系列标准和 ISO 14000 系列标准及其在中国的应用案例。

研讨班还组织了现场教学活动。2007年9月14日下午,上海合作组织管理体系认证研修班的

代表赴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教学,该公司负责人向代表们做了经验介绍,并就认证机构如何推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如何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帮助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内

容与代表们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此外,研修班还组织学员赴广州参观广东检验检疫局和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并考察了获证企业和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

APEC 有机产品认证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2007年10月25日至26日,由国家认监委主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承办的2007年“APEC 有机产品认证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韩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 APEC 成员的60多名有机农业专家和学者参加了会议。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谢军出席会议并致辞,我中心樊恩健副主任出席也出席会议并发言。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始于20世纪90年代。2004年,中国的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工作正式由国家环保总局向国家认监委移交,同年,由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发布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此外还组织起草并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至此,我国统一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初步建立。

随着中国统一的有机产品认证认可体系的建立,国家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些促进我国有机产业发展的支持措施。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消费者的消费能力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中国有机产品消费量逐年增长。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也在逐步规范和发展,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数量在不断提高。所有外部条件和环境的完善,使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基本按照每年20%左右的速度增长,中国有机农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到目前为止,有机产品认证企业已达2000多家,认证面积达203万公顷,已进入世界前10位。

有机农业作为一种有利于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产方式,得到各国和地区的

广泛关注,目前已有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有机农业生产活动,有机产品的国际贸易也在持续快速增长。国家认监委一直十分关注国际有机农业的发展,尤其是 APEC 地区各成员经济体的有机农业情况。国家认监委于2005年向 APEC 秘书处申请了“APEC 有机产品认证研究项目”(CTI 22/2006T),并获得批准。该项目为期两年(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主要目的是收集 APEC 成员的有机认证发展现状及法规、标准的制订实施情况,以及各成员的有机产品贸易政策,探讨在 APEC 成员间减少有机产品贸易障碍和在有机认证方面开展互认的可能性,并提出在 APEC 地区促进有机产品认证互认与合作的方案和步骤建议。

国家认监委项目组经过深入研究 APEC 成员有机农业发展现状,在本次会议上提出了在 APEC 内各成员促进有机产品认证互认合作,实现有机产品国际贸易便利化的相关设想和建议,包括在政府层面、认可机构层面和认证机构层面逐步开展合作和互认应采取的措施和策略,也强调了应充分发挥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和技术支撑作用。会上,中国、韩国、美国、澳大利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等 APEC 成员的有机农业专家和学者介绍了各自在相关领域的工作情况和研究成果。

本次研讨会的举办,对于加深了解各 APEC 成员间有机农业发展状况以及相关法规的实施情况,促进 APEC 成员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有着重要的意义,也为将来达成互认创造了条件。



加拿大木业协会拜访 CNAS

2007年8月23日，加拿大木业协会资深顾问 Art w.kempthorne 先生及北京办事处工作人员拜访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CNAS 副秘书长樊恩建予以接待，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一并参与了本次会见。

加拿大木业协会本次来访，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深双方的相互了解，就今后的合作意向与 CNAS 达成共识。樊恩建副秘书长在会见中首先向外方介绍了我国已建立的统一的国家认可制度，该套制度为认证认可活动在中国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CNAS 是 IAF 和 ILAC 的成员认可机构及多边互认协议的签约方，在国际合作组织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外方还就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等感兴趣的话题与我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通过交流，与会双方加深了相互了解，为今后的进一步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认可的认证机构统计信息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领域		数量	业务范围类型	分支机构	
认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 (QMS) 认证	82	2039	96
		TL9000 认证	4	14	
	2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认证	66	1466	4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认证	60	1748	4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认证	27	194	
	5	产品认证	39	2324	12
		服务认证	1	1	
		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	3	6	
	6	有机产品认证	15	34	
	7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PCA)	2	4	
8	人员认证	1	2		
认证机构总计: 122		认证机构领域总计: 300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总计: 7832 其中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总计: 5461	总计: 155	



认可的实验室等机构统计信息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数量
校准实验室	409
检测实验室	2547
能力验证提供者	11
医学实验室	9
生物安全实验室	15
标准物质生产者	3
合计	2994

认可的检查机构统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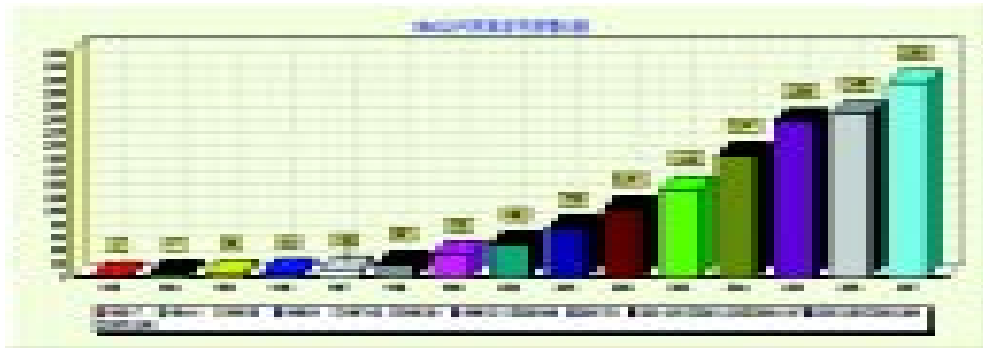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数量
检查机构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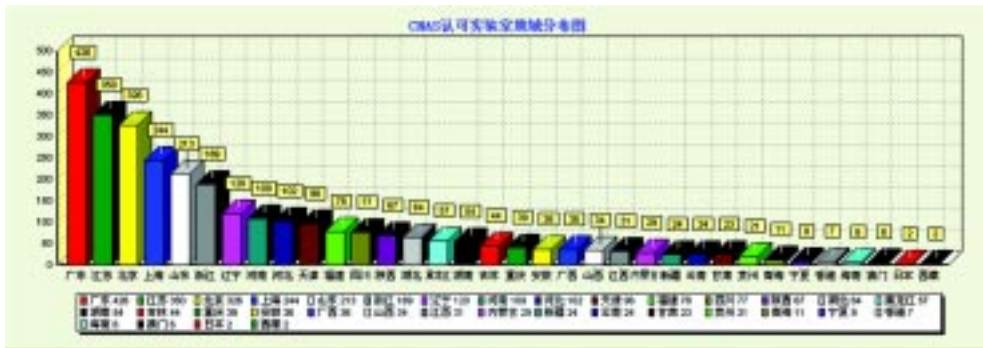


CNAS 批准认可检测 / 校准实验室进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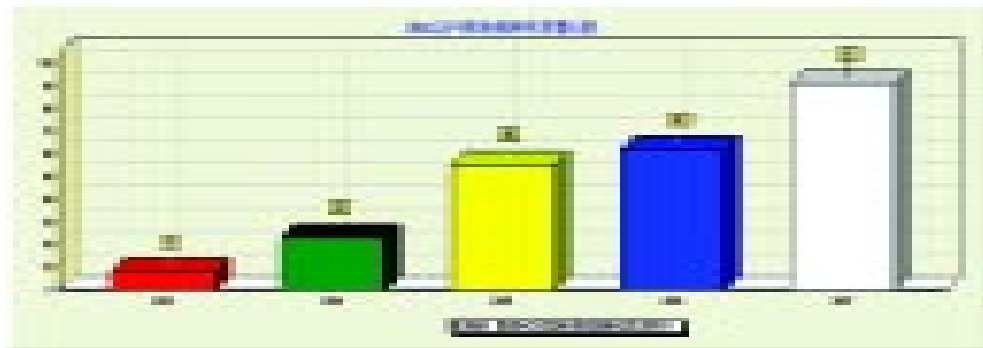
CNAS 批准认可检测 / 校准实验室进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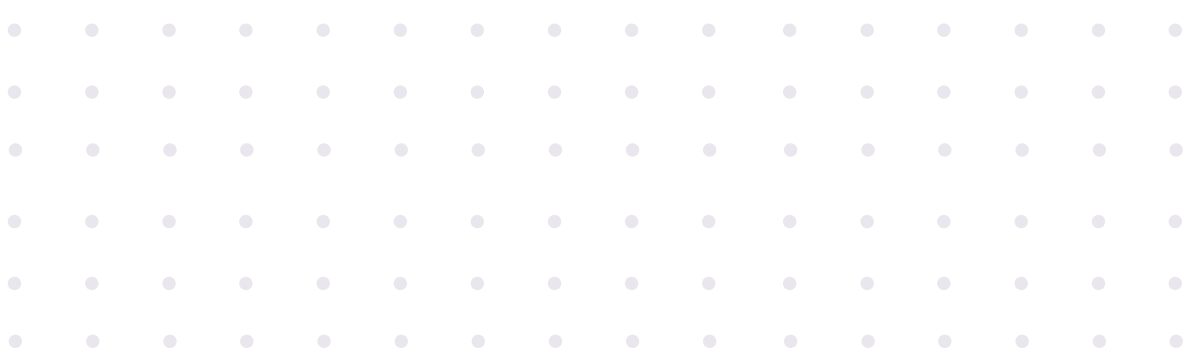


CNAS 批准认可检测 / 校准实验室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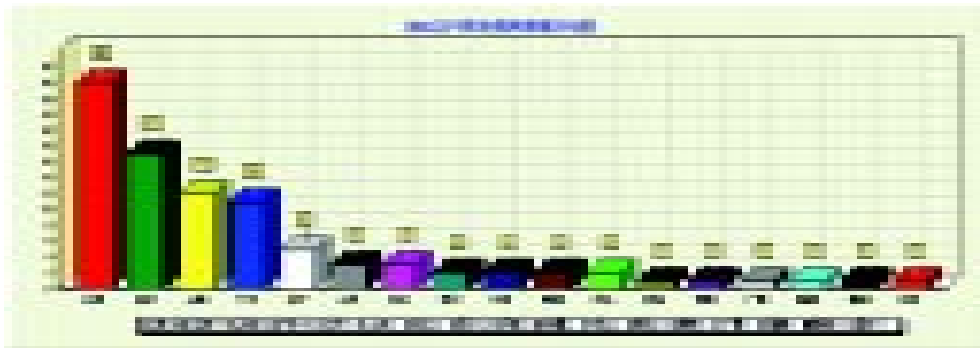


CNAS 批准认可检查机构进度图





CNAS 批准认可检查机构地域分布图



暂停、撤销与注销机构认可资格统计信息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机构	暂停	撤销	注销
1	认证机构	25	14	10
2	实验室	115	113	105
3	检查机构	12	8	1
	总计	152	135	116

2007年7-9月获准认可的实验室名录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	■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	■	□	■	林智平
□	□	北京精密光学仪器质量检测站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157号	■	■	□		李伟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壮锦大道10号	■	■	■	■	柳永英
□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山东省聊城市建设东路10号	■	■	■	■	李磊
□	□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检验测试中心	河南省长垣县文明西路工业园区	■	■	■	■	赵春芳
□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151号	■	■	□	■	闫玉忠
□	□	佛山市南海东兴塑料制罐有限公司塑料产品质量检测实验中心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新境工业区	■	■	■	■	肖领
□	□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角村工业区石场路3号	■	■	□	■	董刚
□	□	杭州杭美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531号A座二楼东区	■	■	□	■	陈洪
□	□	广州港华燃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鹏大道54号	■	■	■	■	黄若瑾
■	■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	■	■	■	侯慧
□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江明清



□	□	汉中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陕西省汉中市前进西路中段	■	■	■		宁小弟
□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中心实验室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47号	■	■	■	■	陈涵贞
□	□	山东盈泰食品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山东省滕州市洪绪镇工业园	■	■	■	■	侯志超
□	□	北京中铁瑞威铁道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勘探检测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18-2号	■	■	■	■	丰雪
□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检测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高新区滨安路1180号4号楼5-6层	■	■	■	■	姚琨
□	□	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15号	■	■	■	■	刘迎春
□	□	义马金沙磨具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检测中心	河南省义马市毛沟西100米310国道路北	■	■	■	■	张为民
▤	□	朝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江路一段10号	■	■	■	■	张铭华
□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镜湖大道8号	■	■	■		杨军
▤	□	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华北检测中心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18号	■	■	□	■	曹小平
▤	□	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实验室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新城区新风路东	■	■	■	□	刘玖平
▤	□	深圳市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靠性检测实验室	广东省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	■	■	□	李明辉



认可通讯

认可信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	☐	香港利成行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镇地村利成工业城	■	■	■	■	李志荣
☐	☐	宜家家具配件(深圳)有限公司宜家家具配件测试实验室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村富海工业区六栋一层	■	■	☐	■	石琳琳
☐	☐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	■	■	☐	■	史玉奎
☐	☐	福建省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检测试验中心	福建省南安市辉煌工业园区	■	■	■	☐	欧阳建华
☐	■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	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600号	■	■	■	■	章雅娟
☐	☐	江苏省宿迁药品检验所	江苏省宿迁市千岛湖路9号	■	■	■	■	张红
☐	☐	信宝电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金沙工业区一路3号	■	■	■	■	罗建星
☐	☐	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二号路路安特大厦	■	■	■	■	占永海
☐	☐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泗门工业园区惠康工业园	■	■	■		张锋瑜
☐	☐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3099号	■	■	☐	■	杨娟
☐	☐	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实验室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黄山路12号	■	■	■	■	孙其俊
☐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研发楼B118	■	■	■	■	楼洪晓

III	□	久茂自动化(大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开发区东北三街29号	■	■	□	■	孟宪蒂
III	□	东莞市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腾龙商务中心7H	■	■	■	■	闫永飞
□	■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分析实验室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	■	■	□	刘勤
III	□	宜昌市建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湖北省宜昌市体育场路7号	■	■	■	■	陈北量
III	□	浙江中讯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电器产品检测实验室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工业区	■	■	■	■	江志臣
III	□	辽宁科诺纺织服装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	■	■	□	■	孙学志
III	□	伊川县亚通刚玉有限公司实验室	河南省伊川县杜康大道南段	■	■	■	■	刘国杰
III	□	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	■	■	■	胡胜荣
III	□	北京市海淀区药品检验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小区8号	■	■	■	□	王永欣
III	□	国家纳米技术与工程研究院检测中心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C1座	■	■	■	□	王青
III	□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工业城	■	■	□	■	杨清
III	□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实验室	广东省台山市铜鼓	■	■	■		陈超



□	■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宝善路105号	■	■	□	□	徐秀丽
▤	□	盘锦中油辽河沥青有限公司实验室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	■	▤	■	■	曹朋云
▤	□	联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凤凰工业区	■	■	▤	□	麦景光
▤	□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器检测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1805号	■	■	□	▤	张铁黎
▤	□	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农化实验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容桂镇容港路2号	▤	▤	▤	■	段兵
▤	□	梅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综合实验室	广东省梅州市新中路	▤	■	▤	□	古群力
▤	□	枣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山东省枣庄市龙庭路41号	■	▤	□	▤	孔令斗
▤	□	抚顺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11号	■	■	□	■	白明
▤	□	韶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综合实验室	广东省韶关市滨江路3号	■	■	▤	▤	刘韶俊 / 李广明
▤	□	河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综合实验室	广东省河源市河源大道北231号	▤	▤	▤	■	彭首创
□	■	深圳市华亚斯坦德标准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基地G1 1/4	▤	▤	▤	□	孙建民
▤	□	谱尼测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6栋3层	▤	▤	▤	□	方敏

▣	▣	深圳市冠准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 A 栋 1 层北侧	■	■	■	▣	王蔚
▣	▣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	■	■	▣	屈希彦
▣	▣	首钢总公司质量监督总站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9 号	■	■	▣	■	石建锐
▣	▣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电气检测站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新中南路 66 号	■	■	▣	■	李杨
▣	▣	中国北车集团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计量试验中心	天津市河北区南口东路 1 号	■	■	■	■	王林泉
▣	▣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乡海滨路 666 号	■	■	▣	■	储向军
▣	▣	江苏中科现代软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龙蟠中路 168 号江苏软件园 2 号馆 263 室	■	■	■	▣	张珉
▣	▣	江苏省消防器材产品质量检验站	江苏省南京市东方城 58 号	■	■	■	■	施荣富
▣	▣	斯百全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张江实验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20 弄 1 号楼 616 室	■	■	■	■	姚红军
▣	▣	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软件评测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	■	■	▣	马凤兰
▣	▣	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 44 号	■	■	■	▣	杨光宏
▣	▣	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综合实验室	广东省阳江市金山路 6 号	■	■	■	■	侯锐



认可通讯

认可信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	☐	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实验室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镇胶北工业园地恩地大道1号	■	■	■	■	吕淑玲
☐	☐	上海科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钱荣路160号	■	■	☐	■	鲁小丽
☐	☐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检测中心RoHS实验室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58号	■	■	☐	☐	杨昌标
☐	☐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	■	■		吴爱民
☐	☐	天津高力预一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21号	■	■	■	☐	毛爱菊
☐	■	山西三伟金属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定襄县管家营工业区	■	■	☐	☐	马俊
☐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验室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	■	■	☐	杨建明
☐	☐	河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云南省红河州河口镇县滨河路42号	■	■	■	☐	和万忠
☐	☐	饶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品与陶瓷检验实验室	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东	■	■	■	■	黄建芝
☐	☐	嘉新京阳水泥有限公司化验课	江苏省句容市桥头镇	■	■	☐	☐	丁祝生
☐	☐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广东省茂名市人民南路口岸街9号	■	■	■	■	李孝松

认可公告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年第17号（总第214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3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艳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804室

邮 编：100013

电 话：010-64489523

传 真：010-64489937

注册号：CNAS C076-E

发证日期：2007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11年07月08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7年第18号（总第215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1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负责人：赵雁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1号楼1301室
 邮编：100380
 电话：010 68017408
 传真：010 68768048
 注册号：CNAS C128 Q
 发证日期：2007年09月24日
 有效期至：2011年09月23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7年第19号（总第216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1）和《<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有机产品认证的应用指南》（CNAS-CC23:2004）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有机产品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负责人：孙纯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258号
 邮编：200050
 电话：021 52389906
 传真：021 52388978
 注册号：CNAS C003 O
 发证日期：2007年09月10日
 有效期至：2011年09月09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年第20号（总第217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1）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负责人：李怀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邮 编：100070

电 话：010 83886246

传 真：010 83886180

注册号：CNAS C001 P

发证日期：2007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2009年04月07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凯珊

地 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A座9楼 B座8楼

邮 编：310007

电 话：0571 87901296

传 真：0571 87901360

注册号：CNAS C015 P

发证日期：2007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2011年09月24日

中奶协（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人：魏克佳

地 址：北京市德胜门外清河南镇北京奶牛中心

邮 编：100085

电 话：010 62948041

传 真：010 62948006

注册号：CNAS C094 P

发证日期：2007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2011年09月24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7年第21号（总第218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1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国秋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广义街4号
邮 编：100053
电 话：010 63180263
传 真：010 63180950 8030
注册号：CNAS C106 Q
发证日期：2007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11年09月28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